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合计金额为 63,573,089 千元，占总负债的 38.36%。发行人是具有煤炭业务全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在煤炭、煤化工等核心业务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煤炭行业景气度的关联性较高，若未来年度煤炭行业出现下行或较大的波动，将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受限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共计 10,888,319 千元，占当年末公司总资产的 3.04%，其中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0,548,876 千元，占当年末公司总资产的 2.95%。虽然公司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高，但仍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且与多家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违约偿付的情形，但上述受限资产会降低公司资产流动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及足额偿付银行借款等到期债务，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三）资本支出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以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和电力为核心业务，以山西、内蒙、陕西、江苏、新疆等区域为依托，以“存量提效、增量转型”为发展思路，致力于建设“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根据发行人编制的 2025 年资本支出计划，公司 2025 年资本支出计划安排 216.78 亿元，主要投资于煤炭、煤化工、煤电、新能源和煤矿装备产业，未来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所需要的资本支出较大，将面临较大资金支付压力。

（四）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联合修订发布《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提出构建绿色协同的煤炭开发体系、安全环保的煤炭生产体系、清洁完善的煤炭储运体系、多元高效的煤炭使用体系，全面加强煤炭全链条清洁高效利用。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五）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55%、84.30%和 84.85%。近三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716 元/吨、602 元/吨和 562 元/吨，其中动力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622 元/吨、532 元/吨和 499 元/吨，炼焦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1,750 元/吨、1,386 元/吨和 1,254 元/吨。

2022 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 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 年，全国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煤炭整体供应稳中有增，需求基本持平，全年煤炭价格重心有所下

移，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

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紧跟市场变化，科学组织生产，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各期债券的具体期限方案和发行时点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包括：1、公司以煤炭和煤化工业务为主业，盈利状况受行业政策和景气度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业务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影响较大，2024 年以来，煤炭及化工产品

价格同比下滑，未来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双碳”政策下，煤炭消费的增量空间受到限制，面临一定转型发展压力。未来，随着新能源发电成本下降和储能技术发展，作为传统化石能源，煤炭消费量面临一定下降压力，煤炭企业面临一定转型发展压力。

（七）通用质押式回购

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各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八）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66,801,669 千元，总负债 168,063,141 千元，净资产 198,738,528 千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584,315 千元，净利润 15,203,468 千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7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0
八、媒体质疑事项.....	80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8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1
第八节 税项	142
一、增值税.....	142
二、所得税.....	142
三、印花税.....	142
四、税项抵销.....	14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8
一、资信维持承诺.....	148
二、救济措施.....	14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9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14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9
三、争议解决方式.....	15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5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中煤能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前身为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成立于1982年7月，后经重组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2009年4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简称		释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	指	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发行人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报告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煤炭洗选/洗选	指	利用煤和杂质（矸石）的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通过物理、化学或微生物分选的方法使煤和杂质有效分离，并加工成质量均匀、用途不同的煤炭产品的加工技术
原煤	指	未经过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过人工或机械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以后的煤炭产品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销售的煤炭
炼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煤化变质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此类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动力煤	指	适用于锅炉燃烧，产生热力的煤，又称“汽煤”或“锅炉煤”
煤层气	指	煤层瓦斯，煤层甲烷，它是成煤过程中经过生物化学热解作用以吸附或游离状态赋存于煤层及固岩的自储式天然气，属于非常规天然气。煤层气是热值高、无污染的新能源
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得到的铝。现代电解铝工业生产采用冰晶石-氧化铝融盐电解法
大屯矿区	指	发行人位于江苏省的煤矿区，由姚桥、孔庄、徐庄煤矿组成，由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乡宁矿区	指	发行人位于山西省的煤矿区，主要包括王家岭矿、崖坪矿和韩咀矿
平朔矿区	指	发行人位于山西省的煤矿区，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安家岭井工矿、安太堡井工矿、北岭矿和东露天矿组成

简称		释义
焦化	指	煤经过高温干馏转化为焦炭、焦炉煤气和化学产品的工艺过程
甲醇	指	一种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有毒液体，略有酒精气味，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醋酸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
井工矿	指	于地下开采的矿井
平朔集团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公司	指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西北能源	指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禾草沟煤业	指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合创	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公司/中煤华晋	指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公司	指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朔州煤矸石	指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中煤新集	指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源时代	指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码头	指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
京唐港公司	指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平朔发展	指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神头	指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路达	指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西煤机	指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鄂州发电	指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平朔煤矸石	指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焦煤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延长榆能	指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延安科技	指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同中新	指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炭金	指	天津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南部铁路	指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化公司	指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39,265 千元、7,116,996 千元、8,401,695 千元和 9,244,907 千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65%、5.95%、7.43%和 8.56%。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信用度较好的大型企业，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已有较为完备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措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受行业景气度影响，若客户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产生因款项无法收回而造成的坏账损失风险。

2、受限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共计 10,888,319 千元，占当年末公司总资产的 3.04%，其中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0,548,876 千元，占当年末公司总资产的 2.95%。虽然公司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高，但仍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且与多家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违约偿付的情形，但上述受限资产会降低公司资产流动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及足额偿付银行借款等到期债务，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3、在建工程停缓建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 11,045,417 千元、11,223,376 千元、18,203,170 千元和 19,593,635 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4.89%、7.43%和 7.87%，公司在建工程整体规模较大。目前，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推进或建设过程中。若未来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产生在建工程停缓建的风险。

4、资产流动性偏弱的风险

受行业特点的影响，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6,198,220 千元、229,691,698 千元、244,898,991 千元和 248,996,280 千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3.57%、65.75%、68.41%和 69.7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其中，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960,246 千元、116,047,954 千元、121,975,583 千元和 122,713,779 千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45,417 千元、11,223,376 千元、18,203,170 千元和 19,593,635 千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风险。

5、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合计金额为 63,573,089 千元，占总负债的 38.36%。发行人是具有煤炭业务全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在煤炭、煤化工等核心业务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煤炭行业景气度的关联性较高，若未来年度煤炭行业出现下行或较大的波动，将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6、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4,647,242 千元、77,212,252 千元、86,138,035 千元和 90,422,001 千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9.17%、42.24%、44.81%和 46.07%，公司未分配利润占股东权益比重较高。如果公司决定向股东大比例支付现金红利，将大幅减少公司股东权益，进而对公司运营造成较大影响。

7、煤炭板块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55%、84.30%、84.85%和 81.37%，煤炭板块营业收入所占比重较高；煤炭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5.37%、24.92%、24.66%和 23.69%，受煤炭价格波动、成本刚性上涨等因素影响，煤炭板块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8、资产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8,801,164 千元、284,604 千元、464,079 千元和 113,337 千元，主要是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以及存货跌价损失等。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夯实资产质量，对短期内无法开采的探矿权、建设周期延长投资成本增加以及井下地质条件变化可采储量减少的煤矿和受市场形势影响经营亏损的企业、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长账龄备品备件等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组织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如果未来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发生变化，仍存在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存货等资产发生进一步减值的可能，将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盈利能力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炭市场供需形势明显改观，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科学有序组织生产运营，大力推进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效，积极优化市场布局和产品结构，主动作为抢抓市场，经营业绩保持较好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5,377,932 千元、25,748,800 千元、24,954,026 千元和 9,419,660 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0,535 千元、19,534,049 千元、19,322,936 千元和 7,704,701 千元。发行人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1.51%、13.34%、13.18%和 12.6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8%、14.21%、13.01%和 4.95%。随着新增煤炭产能以及烯烃等化工产能加快释放，生产能力不断提升，如若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10、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3,634,064 千元、42,965,340 千元、34,139,934 千元和 7,665,547 千元。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以及持续加强资金精益管理降低经营资金占用，生产销售活动保持了较强的经营创现水平和能力，但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未来发生波动，将对发行人偿债的现金支持带来一定压力。

11、资本支出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以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和电力为核心业务，以山西、内蒙、陕

西、江苏、新疆等区域为依托，以“存量提效、增量转型”为发展思路，致力于建设“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根据发行人编制的 2025 年资本支出计划，公司 2025 年资本支出计划安排 216.78 亿元，主要投资于煤炭、煤化工、煤电、新能源和煤矿装备产业，未来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所需要的资本支出较大，将面临较大资金支付压力。

1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关联租赁等。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在能源转型背景下，煤炭行业将面临环保、碳排放、市场定价等多重因素影响，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目前，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坚持战略定力，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深化企业改革，强化科技创新，推进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监测分析，努力实现公司经营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煤炭进口影响风险

受国际、国内煤炭供求关系及价格变化影响，近年来中国煤炭进口量呈现波动趋势，2023-2025 年，中国煤炭进口量分别为 4.74 亿吨、5.43 亿吨和 4.90 亿吨，2024 年同比增长 14.6%，2025 年同比下降 9.6%。未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发展，以及世界主要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能源结构的不断改变，国际煤炭市场变化将对国内煤炭市场供求关系产生重要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煤炭生

产、销售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3、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55%、84.30%和 84.85%。近三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716 元/吨、602 元/吨和 562 元/吨，其中动力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622 元/吨、532 元/吨和 499 元/吨，炼焦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1,750 元/吨、1,386 元/吨和 1,254 元/吨。

2022 年，煤炭行业延续高景气度，俄乌冲突导致全球能源价格大涨，国内电力、化工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水电发力偏弱，我国煤炭价格维持高位运行，为平抑煤价波动，政策强调增产保供稳价；2023 年，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向合理区间回落；2024 年，全国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煤炭整体供应稳中有增，需求基本持平，全年煤炭价格重心有所下移，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

未来若煤炭价格显著下降或大幅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紧跟市场变化，科学组织生产，积极优化产品结构 and 市场布局，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4、煤化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煤化工产品的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而成本主要受煤炭价格的影响较大。因此，在油价处于高位运行时，煤化工产品价格将随之相应上涨；但如果油价下跌严重，煤化工产品将丧失比较成本优势。如未来原油价格回落或维持低位运行，将对公司煤化工业务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新投资项目从可行性研究到投产见效往往需要较长建设周期，由于项目立项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项目所处行业及相关行业政策调整、经济周期波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收益率与预期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将努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谋划项目申报，加快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有序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和专题论证审查，

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严格控制投资成本，保障资金投入安全，加强项目开工条件的合规审核，紧盯项目建设进度管理，有效防范项目投资风险。

6、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倘若未来新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7、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所属的煤炭、煤化工和火电板块企业因自身的行业特点，将面临水资源管理、节能减排、环境监管政策，环境治理等诸多挑战。公司继续坚持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不断健全生态环保风险管控体系，加快推进大气、固废、废水、生态等重点环保项目建设，加强生态环保日常管理和统计监测，持续开展治污减排和生态治理，强化生态环保考核问责，有效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8、成本上升风险

煤矿井下地质条件复杂多变，开采难度大、成本高，叠加煤炭开采资源成本、环境成本、安全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煤炭企业成本压力。发行人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开展成本差异分析，强化标准成本和定额管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优化生产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单耗水平，不断创造成本竞争新优势。

9、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有 22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这对发行人在规划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公司、较好整合相关公司资源，未能建立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没有足够的控制能力，未能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 future 经营发展和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围绕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以及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实现了快速发展。但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大、经营业务种类的跨度加大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发行人还需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对下属企业的控制力，规范公司成员企业的统一运作。如发行人不能在管理方面及时跟进，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2、跨区域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布局，发行人已在山西、内蒙古、陕西、江苏、新疆等地区实现业务布局。发行人跨区域的经营，使其在信息传达、资金运作、税务筹划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跨区域管理、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

3、安全生产风险

基于行业的固有特性，发行人所属的煤矿和煤化工企业受自然条件、生产特点等影响，存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矿井瓦斯、透水、冒顶、冲击地压等安全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狠抓安全责任落实，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超前治理重大灾害，进一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持续加大安全投入，推进智能化、标准化、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强化安全素质提升，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提升发行人本质安全水平。

4、人才资源风险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专业水平较高、忠诚度较高的业内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发行人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所主要从事的煤炭行业经营复杂，需要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科学的管理体系，如果要继续保持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质量标准，需要不断培养或引进优秀人力资源。

5、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人，职工董事一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7 人，暂缺副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目前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运行正常，上述董事缺位未对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董事缺位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联合修订发布《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提出构建绿色协同的煤炭开发体系、安全环保的煤炭生产体系、清洁完善的煤炭储运体系、多元高效的煤炭使用体系，全面加强煤炭全链条清洁高效利用。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税收政策风险

2014 年 10 月 1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税率幅度

为 2%-10%。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如税收不能有效向下游转移，将有可能加重煤炭企业税收负担；另一方面，从其他涉煤收费来看，清理这些收费有望大幅降低煤炭企业负担。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的最终税费负担的变化取决于发行人所在地区实际适用的资源税费水平及清理涉煤收费的执行情况。在目前煤炭企业效益继续恢复，市场总体预期稳定向好的情况下，预计“清费立税”将进一步帮助发行人降低企业负担。

2018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开始实施，明确了资源税征收中视同销售的范围、运费扣减的条件、代扣代缴的原则、应税产品计税价格确定方法以及规范申报等事项。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新《资源税法》统一规范了税目、调整了具体税率确定的权限、规范了减免税政策。

2024 年，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山西省“煤”税目原矿税率由 8%修改为 10%，选矿税率由 6.5%修改为 9%；“煤成（层）气”税目原矿税率由 1.5%修改为 2%。山西省煤炭和煤成（层）气资源税税率提高后，与内蒙古和陕西基本保持一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新疆“煤”税目原矿税率从 6%提高至 9%，选矿税率从 5%提高至 8%，推动地方财力增长并促进资源合理利用。今后可能继续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对发行人煤炭业务的税负负担仍存在不确定影响。

3、煤化工产业政策风险

为统筹规划、科学引导和规范我国煤化工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上述产业政策和规定的出台，进一步推动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如国家未来继续出台一些针对煤化工产业的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受期限等影响，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一定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和债券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项无评级，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各期债券的具体期限方案和发行时点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

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等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

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各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年【】月【】日。
- 2、网下询价日期：2026年【】月【】日。
- 3、发行日期：2026年【】月【】日-2026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4、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次债券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

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

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因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约定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93 号”文批复，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发行规模为 68 亿元。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3-24 日发行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25,866.34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325,866.34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 年 0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289T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焦炭制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10-82236090；传真：010-8225605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柴乔林，党委委员、首席财务官，010-82236090
互联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06]176 号《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的批复》批准，中国中煤进行重组并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发起设立中煤能源。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中国中煤持有，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8-22	设立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06]176号《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的批复》批准，中国中煤进行重组并发起设立本公司。
2	2006-12-19	H股发行并上市	本公司于2006年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3,733,330,000股（含超额配售486,95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5港元，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1898”），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港币144.64亿元。
3	2008-02-01	A股发行并上市	本公司于2008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以16.83元/股首次公开发行1,525,333,400股A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13,258,663,400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53.20亿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06]176号《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的批复》批准，中国中煤进行重组并于2006年8月22日发起设立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中国中煤持有，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2、H股发行并上市

经本公司2006年8月23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签发的国资改革[2006]1134号《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国合字[2006]27号《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9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3,733,330,000股（含超额配售486,95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5港元，并在香港联交所主

板上市（股票代码“01898”），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港币 144.64 亿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国资产权[2006]1109 号《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社保基金股[2006]18 号《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上市有关问题的函》，本公司在首次发行 H 股时按照融资额的 10% 减持国家股，将中国中煤持有本公司的 373,333,000 股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H 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总股份数为 11,733,330,000 股，包括 7,626,667,000 股内资股及 4,106,663,000 股 H 股（含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所持本公司的 373,333,000 股 H 股），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 和 35%。

2007 年 6 月 4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本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登记为 11,733,330,000 元。

上述 H 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中国中煤（国家股股东）	7,626,667,000	65.00%
H 股股东	4,106,663,000	35.00%
总计	11,733,330,000	100.00%

3、A 股发行并上市

经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99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股票代码“601898”），以 16.83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 1,525,333,400 股 A 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13,258,663,400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253.20 亿元。

上述A股发行后，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中国中煤（国家股股东）	A 股	7,613,205,208	57.42%
其他 A 股股东	A 股	1,538,795,192	11.61%
H 股股东	H 股	4,106,663,000	30.97%
总计	-	13,258,663,4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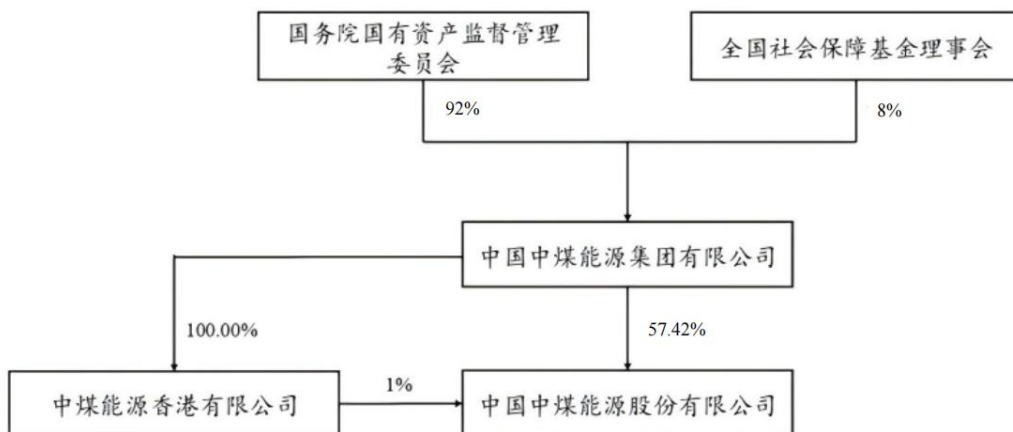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图：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表：中国中煤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王树东	1,998,066.94 万元	1982 年 7 月 26 日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 and 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唯一发起人为中国中煤，直接持有本公司 7,613,205,208 股 A 股，持股比例为 57.42%，中国中煤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32,351,000 股 H 股，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中国中煤及其下属子公司持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42%。中国中煤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中煤总资产为 5,602.56 亿元，总负债为 3,094.0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508.50 亿元；2024 年度，中国中煤实现营业收入 2,450.5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49.44 亿元。

2、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4、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 1,325,866.34 万元，实收资本 1,325,866.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13,205,208	57.4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60,734,339	29.8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5,624,355	2.53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185,797	0.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45,241	0.5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4,113,000	0.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672,491	0.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06,059	0.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250,139	0.18
合计	12,302,287,629	92.79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公司共 22 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煤化工业务以及煤矿机械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合并报表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 1]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896,111.56	100.00
2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4,881.38	100.00
3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4,496.43	100.00
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271.80	62.43
5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2,351,479.40	100.00
6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260,716.80	100.00
7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80,000.00	60.00
8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	61,476.64	100.00
9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5,866.00	100.00
10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51.00
11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1.00
12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3.00
13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91.00
14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	70.00 [注 2]
15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966.73	100.00
16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82,953.70	100.00
17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35.00	80.00
18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12,500.00	60.00 [注 3]
19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66,600.00	55.16
20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5,400.00	66.00
21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	9,449.38	78.84
22	中煤物流（秦皇岛）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注 1：上表中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发行人持股比例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金额。

注 2：发行人间接持有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注 3：发行人直接持有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19%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41%的股权。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以及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及发电	100%	769.93	377.74	392.19	359.20	77.71	否
2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及发电	51%	453.40	86.19	367.02	148.72	59.71	否
3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100%	411.56	139.01	272.55	135.43	22.56	否
4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100%	379.16	125.41	253.75	126.05	41.65	否
5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和电力销售	100%	236.73	120.32	116.41	1,594.79	8.98	否

(二) 参股公司情况

1、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有联营与合营企业 31 家。关于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合营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	与发行人关系
1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合营企业
2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45.00	合营企业
3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	41,000.00	50.00	合营企业
4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	26,813.82	50.00	合营企业
5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合营企业
6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50.00	合营企业
7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1,600.00	50.00	合营企业
8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51,600.00	38.75	联营企业
9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370,635.26	49.00	联营企业
10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53,900.00	15.83	联营企业
11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33,050.00	4.95	联营企业
12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6,787.31	28.46	联营企业
13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	27.00	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	与发行人关系
14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	联营企业
15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15.00	联营企业
16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41,581.81	34.33	联营企业
17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96,558.30	21.00	联营企业
18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50,444.00	4.71	联营企业
19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	112,500.00	24.50	联营企业
20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25.00	33.00	联营企业
21	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66,100.00	60.20	联营企业
22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	联营企业
23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	联营企业
24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37.50	联营企业
25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00	联营企业
26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7,231.00	7.25	联营企业
27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13.40	联营企业
28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6.00	联营企业
29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986.37	8.64	联营企业
30	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联营企业
31	朔州市平鲁区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 2	26,981.12	58.43	联营企业

注 1: 发行人对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60.2%, 为有限合伙人。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企业超过二分之一合伙权益的其他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因此发行人无法对该合伙企业实现控制, 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2: 发行人对朔州市平鲁区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8.43%, 根据该公司章程, 发行人委派董事表决权未到三分之二, 无法主导该公司的重要决策; 同时, 发行人与山西万家寨水控水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与其在股东会决策事项中作出一致行动, 因此发行人未能对该公司形成实质控制, 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注 3: 上表中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金额。

2、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 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 3 家, 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00%	53.96	11.28	42.68	27.46	10.45	否
2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491.62	206.66	284.96	166.91	25.90	否
3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售电业务	49.00%	241.05	108.08	132.97	68.39	9.28	是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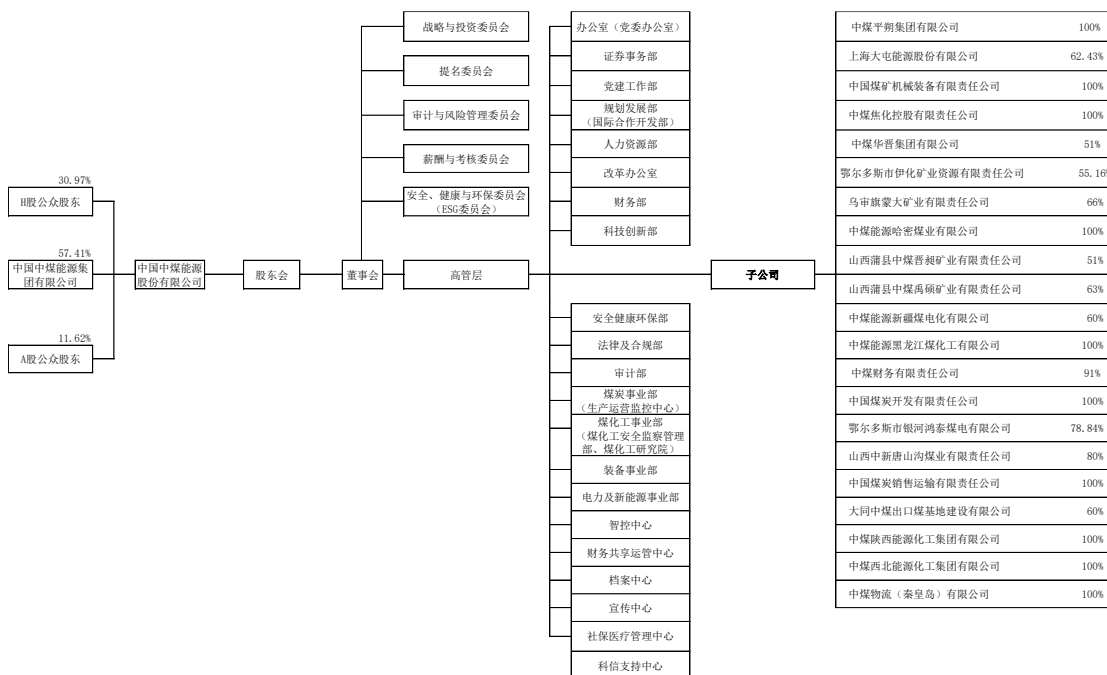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52.27%，主要系受市场供需影响，煤炭价格下行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设置及运行情况

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要求，制定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包

括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制度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树东	董事长 执行董事	2023年3月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是	否
高士岗	执行董事 总裁	2026年1月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总裁)	是	否
廖华军	执行董事	2023年3月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是	否
徐倩	非执行董事	2023年3月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是	否
景奉儒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3月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是	否
詹艳景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8月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是	否
黄江天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8月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是	否
柴乔林	首席财务官	2023年3月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	是	否
张国秀	副总裁	2023年3月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	是	否
姜群	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	2023年3月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	是	否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焦炭制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以煤炭、煤化工、电力和煤矿装备为核心业务，以山西、内蒙、陕西、江苏、新疆等区域为依托，以“存量提效、增量转型”为发展思路，致力于建设“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发行人煤炭主业规模居于全国前列，生产开发布局向国家规划的能源基地和中西部资源富集省区集中，优质产能占比、煤炭资源储备、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技术行业领先，煤矿规模化、低成本竞争优势突出。发行人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矿区、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国内重要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王家岭煤矿所在的山西乡宁矿区是国内低硫、特低磷优质炼焦煤基地，里必煤矿所在的山西晋城矿区是国内优质无烟煤基地。公司煤炭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大海则煤矿整体成功试运转，里必煤矿等项目稳步推进。专业精细的管控模式、精干高效的生产方式、集群发展的规模效益、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链条构成了公司煤炭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聚焦煤炭清洁高效转

化利用，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煤化工业务方面，重点发展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等现代煤化工产业，装置长期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主要生产运营指标保持行业领先。煤电业务方面，公司有序发展环保型坑口电厂和劣质煤综合利用电厂，推进煤电联营和煤电一体化，积极打造低成本、高效率、资源综合利用的特色优势。同时，发行人依托矿区自身优势，推动煤炭、煤电、煤化工与新能源深度融合。发行人露天煤矿、井工煤矿数量众多，矿井类型齐全，分布地域广泛，拥有丰富的采煤沉陷区、工业场地、排土场、地下巷道、矿坑等地上土地资源和地下空间资源及煤电产业和煤化工产业支撑能源消纳的条件，具备发展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优势。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在中国主要煤炭消费地区、转运港口以及主要煤炭进口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在煤炭北方四港拥有行业领先的下水煤资源占比，依靠自身煤炭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体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务和一流的专业队伍，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分销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2022 年，发行人统筹推进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强化产销组织，科学管控成本，深化精益管理，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高质量发展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5.77 亿元，利润总额 328.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1 亿元，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现金净流入 400.49 亿元。从各业务板块来看，煤炭生产企业积极释放先进产能，全力以赴保供稳价，实现毛利 484.30 亿元，同比增加 121.71 亿元。煤化工企业统筹安排生产和装置检修，实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实现毛利 30.28 亿元，同比增加 3.79 亿元。装备企业深入推进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抢抓优质订单，实现营业收入 106.09 亿元、利润总额 6.59 亿元，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023 年，发行人狠抓生产经营管理，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挖掘创效潜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在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发力、煤炭等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行的情况下继续保持较高盈利水平，保持了“十四五”以来的良好稳健增长态势。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330.49 亿元，同比增长 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4 亿元，同比增长 7.0%；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29.65 亿元，体现了良好的资金管理水平和强劲的经营创现能力。

2024 年，发行人公司积极应对困难挑战，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生产经营目标，加强经营管理，强化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生产运营保持平稳有序，在煤炭、煤化工等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行的情况下，继续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315.80 亿元，同比下降 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23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 1.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605.68	81.37	1,607.12	84.85	1,626.81	84.30	1,909.18	86.55
煤化工业务	93.60	12.57	205.18	10.83	213.94	11.09	227.01	10.29
煤矿装备业务	47.67	6.40	111.50	5.89	121.83	6.31	106.09	4.81
金融业务	11.68	1.57	25.07	1.32	24.42	1.27	23.86	1.08
其他业务	45.66	6.13	73.45	3.88	82.34	4.27	75.83	3.44
分部间抵销	-59.93	-8.05	-128.33	-6.78	-139.65	-7.24	-136.2	-6.17
合计	744.36	100.00	1,893.99	100.00	1,929.69	100.00	2,205.77	100.00

注 1：本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铁路运输和火力发电等业务。

注 2：上表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05.77 亿元、1,929.69 亿元、1,893.99 亿元和 744.36 亿元。

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均占营业收入比重 80%以上。煤炭业务方面，公司坚持目标导向，加强生产组织，优化采掘接续，不断提高单产单进水平，推动新建煤矿尽早投产，积极释放先进产能，充分发挥能源供

应“压舱石”“稳定器”作用，煤炭产量再创新高，同时严格执行煤炭中长期合同“两个全覆盖”和价格政策，积极落实增产增销保供稳价有关要求。2023 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 1,626.81 亿元，比 2022 年的 1,909.18 亿元减少 282.37 亿元，下降 14.79%；2024 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 1,607.12 亿元，同比减少 19.69 亿元，下降 1.21%，主要是煤炭市场价格下降影响。

煤化工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 213.94 亿元，比 2022 年的 227.01 亿元减少 13.07 亿元，下降 5.76%，主要是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跌以及外购化工产品贸易规模下降等影响。2024 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为 205.18 亿元，同比减少 8.76 亿元，降幅为 4.09%，主要系尿素和硝铵销量减少、销售价格同比下跌影响。

煤矿装备业务方面，受益于煤矿智能化升级改造带动相关产品需求增加，近年来收入逐年上涨。其中：2023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121.83 亿元，比 2022 年的 106.09 亿元增加 15.74 亿元，增长 14.84%，主要是煤矿智能化升级改造带动相关产品销量同比增加。2024 年，发行人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收入为 111.50 亿元，同比减少 10.33 亿元，降幅为 8.48%，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2、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462.21	82.38	1,210.84	85.10	1,221.44	84.47	1,424.88	86.27
煤化工业务	79.44	14.16	174.06	12.23	180.99	12.52	196.73	11.91
煤矿装备业务	38.16	6.80	92.04	6.47	100.08	6.92	86.96	5.27
金融业务	3.77	0.67	9.43	0.66	10.44	0.72	9.88	0.60
其他业务	35.91	6.40	62.38	4.38	70.58	4.88	69.1	4.18
分部间抵销	-58.39	-10.41	-125.96	-8.85	-137.58	-9.51	-135.97	-8.23
合计	561.10	100.00	1,422.79	100.00	1,445.95	100.00	1,651.5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51.58 亿元、1,445.95 亿元、1,422.79 亿元和 561.10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努力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成本，以适应行业调整。

煤炭业务方面，2023 年，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成本 1,221.44 亿元，比 2022 年的 1,424.88 亿元减少 203.44 亿元，下降 14.28%，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售规模扩大等使自产商品煤成本同比增加 22.63 亿元，外购煤采购价格同比下跌、销量同比减少使买断贸易煤采购成本同比减少 230.63 亿元。2024 年，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成本为 1,210.84 亿元，同比减少 10.60 亿元，下降 0.87%，主要是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减少等使自产商品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23.39 亿元，以及买断贸易煤销售规模扩大、调整贸易模式等使买断贸易煤采购及运输成本同比增加 12.46 亿元综合影响。

煤化工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 180.99 亿元，比 2022 年的 196.73 亿元减少 15.74 亿元，下降 8.00%，主要是原料煤燃料煤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化工装置维修支出同比减少等影响。2024 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为 174.06 亿元，同比减少 6.93 亿元，下降 3.83%，主要是原料煤、燃料煤采购价格下降使材料成本同比减少，以及尿素和甲醇装置按计划大修使维修成本同比增加等综合影响。

煤矿装备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 100.08 亿元，比 2022 年的 86.96 亿元增加 13.12 亿元，增长 15.09%，主要是订单增加使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增加。2024 年，发行人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为 92.04 亿元，同比减少 8.04 亿元，下降 8.03%，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3、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毛利润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143.47	78.29	396.28	84.10	405.37	83.80	484.30	87.39
煤化工业务	14.16	7.73	31.12	6.60	32.95	6.81	30.28	5.46
煤矿装备业务	9.51	5.19	19.46	4.13	21.75	4.50	19.13	3.45
金融业务	7.91	4.32	15.64	3.32	13.98	2.89	13.98	2.52
其他业务	9.75	5.32	11.07	2.35	11.76	2.43	6.73	1.21
分部间抵销	-1.54	-0.84	-2.37	-0.50	-2.07	-0.43	-0.23	-0.04
合计	183.26	100.00	471.20	100.00	483.74	100.00	554.1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554.19亿元、483.74亿元、471.20亿元和183.26亿元。

煤炭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润占比均在80%以上。2023年，发行人煤炭业务实现毛利405.37亿元，较2022年度减少78.93亿元，下降16.30%；2024年，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润为396.28亿元，同比减少9.09亿元，下降2.24%，主要是商品煤销售价格下跌影响。

煤化工业务方面，2023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32.95亿元，较2022年度增加2.67亿元，增长8.82%。2024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毛利润为31.12亿元，同比减少1.83亿元，下降5.53%。

煤矿装备业务方面，受益于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2023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21.75亿元，较2022年度增加2.62亿元，增长13.70%。2024年，发行人煤矿装备业务毛利润为19.46亿元，同比减少2.29亿元，下降10.53%，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4、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煤炭业务	23.69%	24.66%	24.92%	25.37%
煤化工业务	15.13%	15.17%	15.40%	13.34%
煤矿装备业务	19.95%	17.45%	17.85%	18.03%
金融业务	67.72%	62.39%	57.25%	58.59%
其他业务	21.35%	15.07%	14.28%	8.88%
综合毛利率	24.62%	24.88%	25.07%	25.12%

注：上述毛利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综合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2) 分部毛利率= (分部营业收入-分部营业成本) /分部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5.12%、25.07%、24.88%和 24.62%，均保持在 20%以上，报告期内基本持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7%、24.92%、24.66%和 23.69%。2023 年，受商品煤销售价格下行影响，煤炭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的 25.37%下降 0.5 个百分点。其中，自产商品煤毛利同比减少 77.92 亿元、毛利率同比下降 5.9 个百分点。2024 年，煤炭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的 24.92%下跌至 24.66%，同比下降 0.26 个百分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4%、15.40%、15.17%和 15.13%，煤矿装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03%、17.85%、17.45%和 19.95%，总体保持稳定。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为煤炭产销、煤化工及煤矿装备业务等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大型能源企业。产业链的延伸提高了发行人的煤炭生产销售及贸易能力，拓宽了发行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范围。近年来，公司努力根据行业形势调整自身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转型发展，煤炭产业、煤化工产业协同作用明显，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强，为公司未来稳定发展打好基础。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煤炭业务（万吨）			
商品煤产量	13,757	13,422	11,917
商品煤销量	28,483	28,494	26,295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13,763	13,391	12,034
二、煤化工业务（万吨）			
（一）烯烃			
聚烯烃产量	151.4	148.7	148.0
聚烯烃销量	151.7	147.9	146.9
（二）尿素			
尿素产量	187.1	206.6	183.4
尿素销量	203.7	214.1	179.2
（三）甲醇			
甲醇产量	173.0	190.1	187.9
甲醇销量	171.6	191.9	185.5
（四）硝酸			
硝酸产量	57.5	58.2	47.4
硝酸销量	57.2	58.7	46.9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亿元）	103.5	114.3	99.6
综采机械化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发行人甲醇销量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注 2：发行人尿素销量包含买断中国中煤所属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尿素产品。

1、煤炭业务板块

（1）煤炭生产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煤炭储量、先进的开采和洗煤技术及设施，并不断扩展煤炭生产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生产、在建等各类煤炭矿井 26 座，生产及在建矿井的核定产能为 1.7 亿吨，其中生产矿井核定产能为 1.7 亿吨，

布局山西、内蒙、陕西、江苏、新疆等区域。发行人拥有的煤矿中，除平朔集团公司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和东露天煤矿三座煤矿露天开采外，其余煤矿均为井工开采，煤炭以洗选后对外销售为主。

煤炭产量方面，发行人为全国最大的煤炭生产商和供货商之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煤产量为 11,917 万吨、13,422 万吨和 13,757 万吨，发行人不存在超过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煤炭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9.18 亿元、1,626.81 亿元和 1,607.12 亿元。2024 年，发行人坚持目标导向，加强生产组织，优化采掘接续，不断提高单产单进水平，积极释放先进产能，推动新建煤矿尽早投产，充分发挥了能源供应“压舱石”“稳定器”作用。2024 年度，累计完成商品煤产量 13,757 万吨，同比增长 2.50%，累计完成商品煤销量 28,483 万吨，同比下降 0.04%。

表：发行人煤炭品种情况

单位：亿元、%

报告期	煤炭品种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销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2024 年度	动力煤	12,617	12,626	100.07	630.47	349.06	281.41
	炼焦煤	1,140	1,137	99.74	142.56	38.68	103.88
	合计	13,757	13,763	100.04	773.03	387.74	385.29
2023 年度	动力煤	12,330	12,298	99.74	654.59	378.05	276.54
	炼焦煤	1,092	1,093	100.09	151.60	33.08	118.52
	合计	13,422	13,391	99.77	806.19	411.13	395.06
2022 年度	动力煤	10,919	11,036	101.07	686.73	356.93	329.80
	炼焦煤	998	998	100.00	174.75	31.57	143.18
	合计	11,917	12,034	100.98	861.48	388.50	472.98

注：商品煤销量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煤炭储量方面，发行人拥有数量丰富、品种多样的煤炭储量，生产质量优良的煤炭产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煤炭储量 265.20 亿吨，可采储量 138.21 亿吨，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内蒙古、陕西、江苏、黑龙江和新疆等地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煤炭储量情况

按区域划分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亿吨）	可采储量（亿吨）
山西	110.94	47.52
内蒙古	87.67	50.33
黑龙江	3.06	1.39
江苏	6.19	2.07
陕西	50.84	33.11
新疆	6.5	3.79
合计	265.20	138.21
按煤炭品种划分		
煤炭品种	资源储量（亿吨）	可采储量（亿吨）
动力煤	229.03	121.26
炼焦煤	32.97	15.41
无烟煤	3.20	1.54
合计	265.20	138.21

发行人最大的矿区平朔矿区位于国家指定全国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晋北基地，华北和西北煤炭生产省份的主要煤矿中距离主要煤炭装运港口最近的矿区之一；山西乡宁矿区的焦煤资源是国内低硫、特低磷的优质炼焦煤资源；里必煤矿所在的山西晋城矿区是国内优质无烟煤基地。大屯矿区位于东部沿海地区，是少数邻近快速增长的工业中心和华东（包括上海）煤炭消费区的矿区之一。主体开发的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中国最重要的优质动力煤基地之一。

发行人下属煤炭业务经营主体取得主要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下属煤炭业务经营主体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单位	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平朔集团公司	安太堡露天矿采矿许可证	1000000820031	2008.03.06-2031.01.31
2		安家岭露天矿采矿许可证	1000000820032	2008.03.06-2029.05.01
3		东露天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8091110003715	2008.09.05-2038.09.05
4		安家岭井工矿（一号井） 采矿许可证	1000000820033	2008.03.06-2034.07.07

序号	单位	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5		安太堡井工矿（三号井） 采矿许可证	1000000620127	2006.11.14-2036.08.30
6		小回沟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2111110127784	2012.11.20-2042.11.20
7		东坡矿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21220050447	2019.12.04-2049.12.04
8		下梨园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21220048421	2020.03.12-2032.03.12
9	上海能源公司	姚桥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9021120004798	2009.02.19-2029.04.01
10		徐庄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02011031120110607	2003.08.26-2029.04.26
11		孔庄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1021120107091	2000.04.01-2029.04.01
12		天山煤业采矿许可证	C6500002018121110147536	2022.09.06-2037.09.06
13		苇子沟煤矿采矿许可证	C6500002018121110148482	2021.11.29-2036.11.29
14	唐山沟公司	唐山沟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10011220054133	2012.12.10-2035.12.10
15	华晋公司	王家岭煤矿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12121120128330	2016.11.02-2046.11.02
16		华宁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21220048606	2019.09.29-2049.09.29
17		韩咀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10021220057246	2014.01.08-2044.01.08
18		里必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7091110145175	2017.08.17-2047.08.17
19	西北能源公司	南梁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12041120134559	2021.06.11-2029.06.11
20		金通煤矿采矿许可证	C1500002009091120044232	2018.08.24-2038.08.24
21		神通煤矿采矿许可证	C1500002010081120072643	2024.10.13-2031.10.12
22	蒙大矿业公司	纳林河二号采矿许可证	C1500002020111110150892	2020.11.09-2050.11.09
23	伊化矿业公司	母杜柴登采矿许可证	C1500002020111110150893	2020.11.09-2050.11.09
24	银河鸿泰公司	沙拉吉达探矿权证	T1500002009091050034666	2021.05.11-2023.05.10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已同意通过“建账登记” 方式保留探矿权证)
25	陕西公司	大海则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18121110147357	2024.11.01-2032.11.01
26	黑龙江公司	依兰第三煤矿采矿许可证	C2300002017121120145615	2024.04.09-2029.04.08

表：发行人近三年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成本	58.09	55.23	65.27
人工成本	57.32	55.07	55.49
折旧及摊销	45.34	52.32	51.95
维修支出	10.87	13.10	12.89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57.44	61.77	66.2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包矿务工程费	36.87	38.96	33.33
其他成本	15.80	30.56	37.69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合计	281.73	307.01	322.84

2023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307.01 元/吨，同比减少 15.83 元/吨、下降 4.9%。主要是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组织，大力推动系统降本和科技降本，以及自产商品煤产量增加的摊薄效应等使吨煤材料成本同比减少；公司承担铁路运输及港杂费用的自产商品煤销量占公司自产商品煤总销量的比重下降，使吨煤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同比减少；公司根据 2022 年 11 月两部委印发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办法专项基金费用化使用同比增加，使吨煤其他成本同比减少；公司根据生产组织安排和受地质条件影响外包矿务工程量增加，使吨煤外包矿务工程费同比增加。

2024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81.73 元/吨，同比减少 25.28 元/吨，下降 8.2%。主要是 2023 年四季度获得的生产接续资源相应增加了产量储量法摊销基数等使吨煤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减少；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安排的大修支出减少等使吨煤维修支出同比减少；承担铁路运输及港杂费用的自产商品煤销量占公司自产商品煤总销量的比重下降，使吨煤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同比减少；根据安全生产以及未来生产续接需要，加大安全费和维简费费用化使用力度使专项基金结余成本减少等使吨煤其他成本同比减少。

（2）煤炭销售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煤炭销售遍及全国，海外客户主要位于亚太国家和地区。

1) 发行人煤炭销售量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煤销售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商品煤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年度	占总销量	2023年度	占总销量	2022年度	占总销量
(一) 自产煤内销	13,763	48.32%	13,391	47.00%	12,033	45.76%
按煤种：动力煤	12,626	44.33%	12,298	43.16%	11,035	41.97%
炼焦煤	1,137	3.99%	1,093	3.84%	998	3.80%
(二) 自产煤出口	0	0.00%	0	0.00%	1	0.00%
按区域：中国台湾	0	0.00%	0	0.00%	1	0.00%
按煤种：动力煤	0	0.00%	0	0.00%	1	0.00%
(三) 买断贸易	14,183	49.79%	12,649	44.39%	12,822	48.76%
(四) 代理	537	1.89%	2,454	8.61%	1,439	5.47%
商品煤销售量	28,483	100.00%	28,494	100.00%	26,295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商品煤分区域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

销售区域	2024年度	占总销量	2023年度	占总销量	2022年度	占总销量
华北	8,582	30.13%	9,216	32.34%	8,773	33.36%
华东	9,238	32.43%	9,484	33.28%	8,546	32.50%
华南	3,425	12.02%	3,659	12.84%	3,394	12.91%
华中	3,378	11.86%	2,751	9.65%	2,548	9.69%
其他	3,860	13.55%	3,384	11.88%	3,034	11.54%
商品煤销售量	28,483	100.00%	28,494	100.00%	26,295	100.00%

商品煤方面，公司 2023 年销售量 28,494 万吨，同比增加 2,199 万吨，增加 8.36%；公司 2024 年销售量 28,483 万吨，同比减少 11 万吨，减少 0.04%。自产煤内销方面，2023 年共计销售 13,391 万吨，较上年增加 1,358 万吨，增长 11.29%；2024 年共计销售 13,763 万吨，较上年增加 372 万吨，增长 2.78%。买断贸易煤方面，2023 年共计销售 12,649 万吨，较上年减少 173 万吨，减少 1.35%，2024 年共计销售 14,183 万吨，较上年增加 1,534 万吨，增长 12.13%。

最近三年，商品煤自产及销售数量及成本、单价，及自产、买断贸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自产商品煤及买断贸易煤情况

项目	自产商品煤			
	销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抵销分部 间交易前)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2022 年	12,034	716	322.84	54.9
2023 年	13,391	602	307.01	49.0
2024 年	13,763	562	281.73	49.8
项目	买断贸易煤			
	销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抵销分部 间交易前)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2022 年	12,822	812	805	0.8
2023 年	12,649	644	638	1.0
2024 年	14,183	583	578	1.0

2) 发行人煤炭销售模式

近年来, 为了进一步加强煤炭销售管理, 公司煤炭销售主要采取由所属销售公司统一销售的模式。公司在全国主要煤炭消费区域华北、华东、华南、东北、山东、华中、西北和西南设立区域公司, 负责各区域市场的拓展、销售执行和客户维护。公司主要通过铁路运输方式将煤炭销售予客户, 通过自有铁路专用线将公司所产煤炭输送至国家铁路干线。从结算方式来看,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与客户按预付货款、月底结清或后付货款方式结算与付款。

近年来, 公司积极构建具有中煤特色“煤-电-化”大营销管理体系, 以规模优势聚合链条优势, 巩固拓展与优质发电企业长期战略合作, 努力扩大非电行业市场, 做好市场保障供应和采购服务, 积极稳定市场份额, 中煤品牌优势、市场话语权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表：发行人煤炭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亿元)	占公司营 业收入比 重 (%)	客户	销售金额 (亿元)	占公司营 业收入比 重 (%)	客户	销售金额 (亿元)	占公司营 业收入比 重 (%)
客户一	66.70	3.5	客户一	60.53	3.1	客户一	66.73	3.0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亿元)	占公司营 业收入比 重 (%)	客户	销售金额 (亿元)	占公司营 业收入比 重 (%)	客户	销售金额 (亿元)	占公司营 业收入比 重 (%)
客户二	66.16	3.5	客户二	51.70	2.7	客户二	60.96	2.8
客户三	58.14	3.1	客户三	45.28	2.3	客户三	57.67	2.6
客户四	33.50	1.8	客户四	37.59	2.0	客户四	39.25	1.8
客户五	32.68	1.7	客户五	37.35	1.9	客户五	35.18	1.6
合计	257.18	13.6	合计	232.45	12.0	合计	259.79	11.8

(3) 煤炭定价

2022 年，公司长协煤依据“基准价+浮动价”的价格机制，下水动力煤长协合同基准价按 5500 大卡动力煤 675 元/吨执行；浮动价实行月度调整，按全国煤炭交易中心NCEI综合价格指数、秦皇岛煤炭网BSPI环渤海动力煤综合价格指数、中国煤炭市场网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指数综合确定。现货煤实行市场化定价原则，采销价格贴近市场、紧跟市场节奏，以销定采、顺价销售，与上下游认可的中国煤炭市场网CCTD秦皇岛动力煤现货交易价格指数、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 CECI和中国煤炭资源网动力煤价格指数CCI等指数挂钩。

2023 年，公司长协煤依据“基准价+浮动价”的价格机制，按全国煤炭交易中心NCEI综合价格指数、秦皇岛煤炭网BSPI环渤海动力煤综合价格指数、中国煤炭市场网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指数综合确定。现货煤实行市场化定价原则，采销价格贴近市场、紧跟市场节奏，以销定采、顺价销售，与上下游认可的中国煤炭市场网CCTD秦皇岛动力煤现货交易价格指数、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CECI和中国煤炭资源网动力煤价格指数CCI等指数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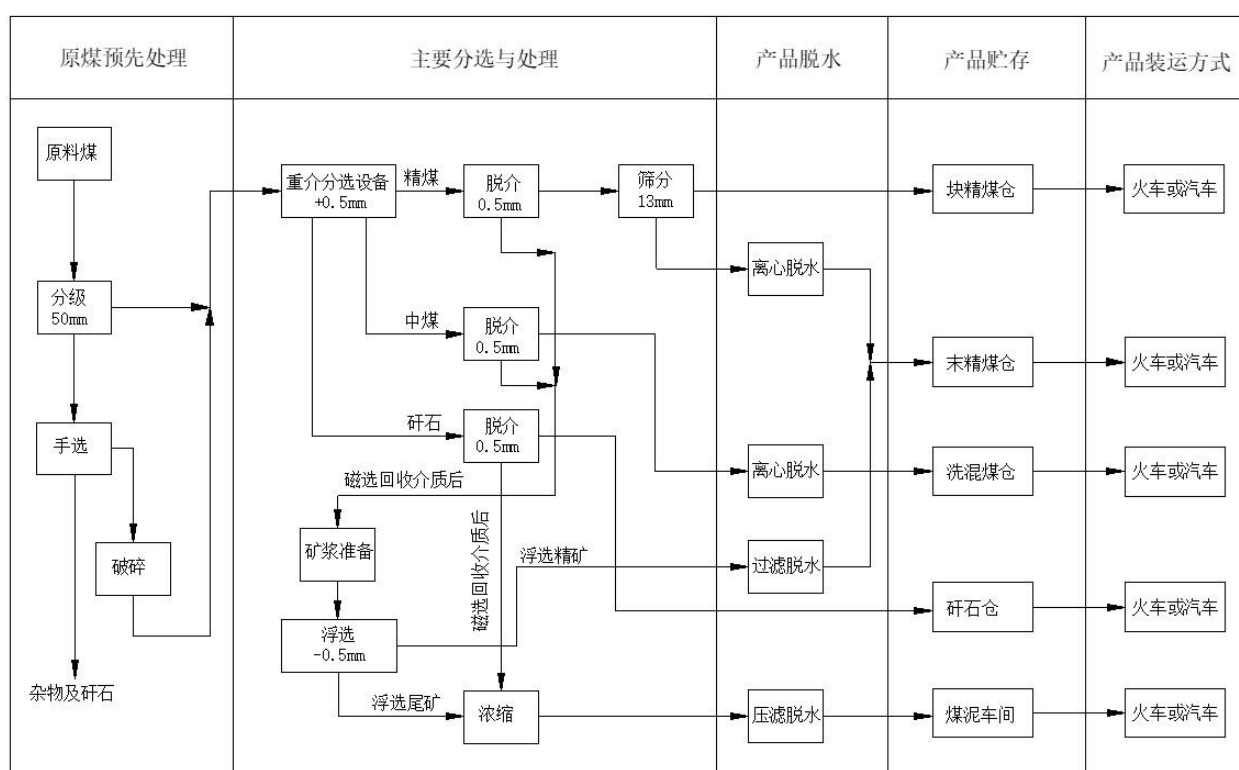
2024 年，公司长协煤依据“基准价+浮动价”的价格机制，按全国煤炭交易中心NCEI综合价格指数、秦皇岛煤炭网BSPI环渤海动力煤综合价格指数、中国煤炭市场网CCTD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指数和CECI中国电煤采购价格指数综合确定。现货煤实行市场化定价原则，采销价格贴近市场、紧跟市场节奏，以销定采、顺价销售，与上下游认可的中国煤炭市场网CCTD秦皇岛动力

煤现货交易价格指数、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CECI和中国煤炭资源网动力煤价格指数CCI等指数挂钩。

2022-2024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716 元/吨、602 元/吨和 562 元/吨，其中动力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622 元/吨、532 元/吨和 499 元/吨，炼焦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1,750 元/吨、1,386 元/吨和 1,254 元/吨。

(4) 发行人煤炭业务流程情况

图：煤炭业务流程情况



经井工、露天开采出的原料煤，运输至地面选煤厂洗选系统进行加工处理。原料煤预先进入分级筛进行分级，大于规定粒级的筛上物料经人工捡杂后进入破碎机，破碎至规定粒度以下，与原煤分级筛筛下原煤混合后，一起进入重介分选工艺系统和浮选工艺系统进行洗选。重介洗选系统分选出的精煤、中煤、矸石经脱介、脱水后成为最终产品，其中，重介精煤可根据需要进行二次分级筛分，成为块精煤和末精煤两种产品，并分别进入各自产品仓存储。小于 0.5mm 细粒级末煤经浮选工艺系统分选后，产出浮选精矿和浮选尾矿，浮选精矿经过滤脱水后，进入末精煤产品仓存储；浮选尾矿经浓缩、压滤脱水处理后，

最终成为煤泥产品。

选煤厂的主要产品为精煤，辅助产品为洗混煤、煤泥，各种产品均可通过铁路火车或公路汽车外运销售。

(5) 煤炭外部采购情况

发行人坚持“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统筹内外两种资源，在做好自有资源保障供应的同时，为更好地满足用户持续增长的用煤需求，充分发挥公司自身产品、港口物流、供应渠道、以及全国营销网络布局和核心竞争力等优势，以优化自产煤品种结构和保障用户需求为目的，开展市场煤炭资源采销工作。

表：发行人煤炭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供应商	销售金额 (亿元)	占公司营 业成本比 重 (%)	供应商	销售金额 (亿元)	占公司营 业成本比 重 (%)	供应商	销售金额 (亿元)	占公司营 业成本比 重 (%)
供应商一	56.79	4.0	供应商一	39.72	2.8	供应商一	42.21	2.6
供应商二	52.16	3.7	供应商二	36.39	2.5	供应商二	41.63	2.5
供应商三	45.87	3.2	供应商三	33.72	2.3	供应商三	41.13	2.5
供应商四	34.52	2.4	供应商四	33.68	2.3	供应商四	40.98	2.5
供应商五	27.44	1.9	供应商五	28.25	2.0	供应商五	38.80	2.3
合计	216.78	15.2	合计	171.76	11.9	合计	204.75	12.4

2、煤化工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01 亿元、213.94 亿元和 205.18 亿元。

(1)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经营情况

对煤化工业务方面，公司不断提升煤化工装置精细化管理水平，科学合理安排装置检修，不断优化装置运行参数，努力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使得烯烃、尿素、甲醇、硝铵等主要产品产能得到较好释放的同时，也有效降低能耗物耗，公司煤化工业务规模效应初步显现。同时，公司高度注重产品质量管

理和客户服务，持续完善化工品营销网络，及时根据市场需求优化调整产品牌号，并积极配合国家完成化肥淡季储备工作，煤化工业务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主要经营项目包括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经营的烯烃项目（以下简称“榆林烯烃项目”）、子公司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经营的大颗粒尿素项目（以下简称“图克化肥项目”）、50 万吨工程塑料项目（以下简称“蒙大工程塑料项目”）和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100 万吨甲醇项目”）、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经营的煤制甲醇项目（以下简称“远兴甲醇项目”）、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经营的确铵项目。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聚烯烃	120	151.4	120	148.7	120	148.0
尿素	175	187.1	175	206.6	175	183.4
甲醇	160	173.0	160	190.1	160	187.9
确铵	58	57.5	58	58.2	58	47.4

注：公司化工项目装置稳定，实现长周期满负荷稳定运行，存在实际有效生产时间超过设计有效生产时间、实际产量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况。

2023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 213.94 亿元，比 2022 年的 227.01 亿元减少 13.07 亿元，下降 5.8%；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203.44 亿元，比 2022 年的 218.64 亿元减少 15.20 亿元，下降 7.0%，主要是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跌以及外购化工产品贸易规模下降等影响。

2024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 205.18 亿元，比 2023 年的 213.94 亿元

减少 8.76 亿元，下降 4.09%；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194.06 亿元，比 2023 年的 203.44 亿元减少 9.38 亿元，下降 4.61%，主要是尿素和硝铵销量减少、销售价格同比下跌等影响。

表：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一、聚烯烃	151.7	6,991	147.9	6,907	146.9	7,401
1、聚乙烯	77.5	7,337	76.3	7,145	74.0	7,479
2、聚丙烯	74.2	6,629	71.6	6,652	72.9	7,323
二、尿素	203.7	2,047	214.1	2,423	179.2	2,612
三、甲醇	171.6	1,757	191.9	1,748	185.5	1,931
其中：分部内自用	169.7	1,758	188.2	1,750	155.2	1,936
对外销售	1.9	1,621	3.7	1,629	30.3	1,905
四、硝铵	57.2	2,054	58.7	2,341	46.9	2,632

注：尿素销量包含买断中国中煤所属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尿素产品。

(2)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分为以下几类：①聚乙烯。聚乙烯广泛用于工程塑料领域，主要用于制作混合农膜、包装膜、复合薄膜及管材等消耗品。聚乙烯的设计产能为 60 万吨/年，产品品质优良。②聚丙烯。聚丙烯广泛用于工程塑料领域，主要用于制作纺织纤维、纺织膜丝线、编织袋、捆扎绳索、注塑等。聚丙烯的设计产能为 60 万吨/年，产品品质优良。③大颗粒尿素。尿素是一种高浓度氮肥，属中性速效肥料，主要用于农业肥料和制作掺混肥（BB肥），部分用于三聚氰胺和工业废气脱硝。尿素的产能为 175 万吨/年，氮含量 46%以上，缩二脲含量低于 1.0%，属于高端尿素。④甲醇。甲醇广泛用于塑料、染料、有机合成等工业生产用途，甲醇的设计产能为 160 万吨/年，产品主要内部自用生产聚烯烃。⑤硝铵。主要用作肥料及工业用和军用炸药，并可用于杀虫剂、冷冻剂、氧化氮吸收剂，制造笑气、烟火等。硝铵的设计产能为 58 万吨/年，产品主要用于矿山开采。

近三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聚烯烃	10.8%	7.7%	6.7%
尿素	19.1%	33.2%	28.0%
甲醇	-1.2%	-8.1%	-5.8%
硝酸铵	36.0%	36.9%	6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毛利率呈波动趋势。2023 年度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甲醇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同比下跌，以及由于LNG等副产品价格下跌，副产品收入同比少抵减成本等影响；硝酸铵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同比下跌，以及副产品收入同比少抵减成本等使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增加等综合影响。2024 年度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聚烯烃毛利率上升主要系聚烯烃价格同比上涨以及原料甲醇成本同比减少等综合影响，尿素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尿素价格同比下跌、原料煤燃料煤成本同比减少以及本期装置按计划大修等综合影响，甲醇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料煤燃料煤成本同比减少以及本期装置按计划大修等综合影响。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分别用作原料和燃料），上述煤化工项目均地处煤炭资源富集区，且发行人在当地配置了煤炭资源，可实现煤炭、煤化工业务协同发展。

（3）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公司煤化工业务在建重点项目 2 个，为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烯烃二期）和鄂能化公司液态阳光项目。

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烯烃二期）产品将以进口替代为方向，具有市场定位更高、供需缺口较大以及产品价格较高等特点。项目建设规模：220 万吨/年甲醇、90 万吨/年聚烯烃装置（30 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60 万吨聚丙烯）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工艺采用国际先进的水煤浆气化半废锅工艺、新型DMTO-III工艺等工艺技术。此外本工程已被列为国家生态环境部煤化工行业碳排放评价试点示范项目，并承担着多项国家示范任务（半废锅示范、空分电驱示范、

绿电/绿氢及碳排放综合利用示范等），并且将在一期和二期之间形成产品品种差异效益和规模效益，进一步丰富由低到高的产品线，切实增强未来聚烯烃产品市场综合竞争力和市场抵御风险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正式开工，总工期 30 个月。目前，项目已经进入施工阶段，主要开展大件吊装、钢结构安装。

鄂能化公司液态阳光项目利用风光可再生能源制取绿氢，与现有化工装置回收的CO₂合成绿色甲醇。项目为全球首个全流程液态阳光技术大规模工业化应用示范项目，每年可直接消纳CO₂ 15 万吨，可间接减排CO₂ 38 万吨。项目建设规模：10 万吨/年绿色甲醇。目前，项目已经进入土建阶段，主要开展详细设计、桩基施工。

（4）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模式情况

公司以国家煤化工产业规划布局及政策导向为依据，发挥自身煤炭产业优势，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综合考虑水资源、产品运输和市场需求，建立了煤化工技术支撑体系和人才保障体系，把煤化工产业发展成为公司的支柱产业。公司推进产业结构战略调整和优化升级，采用最先进的煤气化技术和节能环保标准，重点建设蒙陕、山西等大型煤化工基地，稳妥推进煤基新材料、化肥、新能源等升级示范工程，严格控制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努力实现项目园区化、产量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有效提升煤基多联产水平和产品附加值，实现由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精细煤化工升级。

（5）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统计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亿元)	占煤化工 业务营业 收入比重 (%)	客户	销售金额 (亿元)	占煤化工 业务营业 收入比重 (%)	客户	销售金额 (亿元)	占煤化工 业务营业 收入比重 (%)
客户一	8.09	3.9	客户一	6.84	3.2	客户一	8.01	3.5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亿元)	占煤化工 业务营业 收入比重 (%)	客户	销售金额 (亿元)	占煤化工 业务营业 收入比重 (%)	客户	销售金额 (亿元)	占煤化工 业务营业 收入比重 (%)
客户二	7.63	3.7	客户二	6.69	3.1	客户二	7.49	3.3
客户三	7.28	3.5	客户三	6.49	3.0	客户三	7.47	3.3
客户四	7.18	3.5	客户四	5.61	2.6	客户四	7.28	3.2
客户五	6.69	3.4	客户五	5.17	2.4	客户五	6.94	3.1
合计	36.87	18.0	合计	30.80	14.4	合计	37.19	16.4

公司煤化工产品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客户依据购货合同预付货款，公司确认收到客户预付款后安排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正式结算。

3、煤矿装备业务

中煤能源所属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煤机行业排名领先。公司大力推动装备制造成套化、智能化、信息化，强化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带动煤矿先进技术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国际化，加快装备制造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全力打造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服务商。

(1) 煤矿装备业务产品及生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包括刮板输送机、液压支架、采煤机、刨煤机、转载机、破碎机及矿用电器等产品，并为国内外井工矿提供与开采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服务等全面开采服务。近三年，发行人煤矿装备分类产品产值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煤矿装备分类产品产值

单位：亿元

产品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要输送类产品	52.1	52.1	45.2
主要支护类产品	43.2	38.3	32.5
其他	8.2	23.9	21.9
合计	103.5	114.3	99.6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煤矿装备产值 8.2 亿元，同比减少 65.7%，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2）煤机市场占有率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煤机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煤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产品种类	占发行人该类产品销售额比重	市场占有率
中高端刮板输送机	100%	35%
中高端液压支架	84.34%	8.39%

公司煤机产品销售市场基本覆盖了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研发生产的高端刮板输送机、中高端液压支架市场占有率居国内领先。

4、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主要是以财务公司为主体为成员单位提供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近三年，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6 亿元、24.42 亿元和 25.07 亿元，占比分别为 1.08%、1.27%和 1.32%。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铁路运输和火力发电等。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5.83 亿元、82.34 亿元和 73.45 亿元，占比分别为 3.44%、4.27%和 3.88%。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规模在公司整体业务构成中占比较小。

5、公司资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紧紧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电、新能源、煤矿装备板块展开，包括基本建设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改造及更新投资三类。2024 年资本支出计划总计 160.09 亿元，合计完成 152.9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95.53%。

发行人 2024 年资本支出计划按支出项目及业务板块的完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资本支出计划按支出项目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实际完成	2024年计划	完成比率
基本建设项目	82.90	87.26	95.00
股权投资	2.83	2.45	115.51
技术改造及更新投资	67.21	70.38	95.50
合计	152.94	160.09	95.53

表：发行人2024年资本支出计划按业务板块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实际完成	2024年计划	完成比率
煤炭	72.22	75.56	95.58
煤化工	45.84	48.76	94.01
电力	11.32	14.24	79.49
新能源	18.10	16.75	108.06
煤矿装备	5.32	4.58	116.16
其他	0.14	0.20	70.00
合计	152.94	160.09	95.53

（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恪守“从零开始、向零奋斗”，坚定“零死亡、零伤害、零事故”目标，持续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以高水平安全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安全管理方面。公司秉持“任何事故都可以避免，任何违章都可以杜绝，零死亡完全可以实现”的“守规矩”安全文化理念，构建安全管理体系，先后制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安全管理办法》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持续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常态化安全督导工作机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紧盯安全责任落地与现场安全管理，以高压态势

护航安全生产。

强化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厚植“安全第一”思想，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明确安全红线，开展安全生产反“三违”专项行动；狠抓重大风险隐患管控治理，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11 处煤矿达到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2 个“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煤化工工厂试点任务圆满完成。

提升“人防”水平方面。公司总部配备总经理助理级专职安全总监，对煤矿企业实施安全监管垂直管理，委派安监局长并赋予考核、整顿、停职和否决“四项权力”；制定“三违”治理八项举措，实施无“三违”人员班组奖励；每季度组织审核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高风险作业情况，指导重大安全风险、高风险作业排查与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对重点场所、重点头面、高风险和临时紧急作业实行安全专盯。

提升“物防”水平方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11 处煤矿达到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大海则煤矿、东露天煤矿入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智能矿山数据融合共享规范》创新应用企业，启动少（无）人智能化采煤工作面示范建设；“全栈自主可控智能化采掘装备与控制系统研发成功”入选 2024 年煤矿智能化建设重大进展。

提升“技防”水平方面。对重要生产系统、设备设施、技术工艺、监测监控等开展技术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告警、跟踪闭环整改；全面推进视频 AI 反“三违”平台建设，实现“六大重点场所”全覆盖，对故意拆除、破坏、遮蔽监控设施等逃避监管的责任人一律予以开除；围绕“减人、增安、提效”目标，开发安全智能识别系统、安全环保信息管控平台，在所属生产单位全面推广生产现场“三分离”（人和车、生产和非生产人员、不同专业人员）安全管理。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涉及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2 起，具体如下：

(1) 2022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下属华晋集团王家岭煤矿矿井综合楼发生一起较大火灾事故，造成 4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中国中煤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召开紧急安全专题会议，责令华晋集团所属生产煤矿立即停产整顿，组织开展全集团地面消防安全大检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堵塞安全管理漏洞。

(2)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下属平朔集团井工三矿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 4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中国中煤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责令平朔集团所有井工煤矿立即停产，全面开展针对性安全大检查，切实强化“一通三防”管理，深化推进现场隐患整治，提升员工应急能力，制定了“九个从严”安全举措，稳定了安全生产形势。

发行人进行市场融资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的有关规定，且发行人已积极进行安全生产的整改工作，上述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严格履行中央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完善管控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治理工程，主要指标继续向好，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多座煤矿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乌审召厂区、陕西公司化工分公司分别被评为省级“绿色工厂”，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一是持续完善生态环保管控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管生产、管业务必须管环保”要求，修订完成《总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所属企业对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保政策法规要求，制修订相关制度，不断完善组织管理、统计监测和考核奖惩体系，持续强化专业化管理；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结合行业特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公司将年度环保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严格考核约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严防严控生态环境风险。持续推进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组织所属企业围绕大气、水、固废、噪声等污染源以及环保手续进行系统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并实行台账式、清单式、销号式管理。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项目前期严把环评质量关，强化项目可研、初设环保内容审查，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设；项目建设期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和环保、水保验收、排污许可等政策法规，项目建成投产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三是全面强化污染防治。加强各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强化露天矿扬尘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储煤场全封闭改造；大力推动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加强矿井水和工业废水分质处理和利用，提高废水处理能力和回用效率，推进矿井水资源集约循环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矸石充填开采、离层注浆等技术，实现煤矸石、粉煤灰利用规范处置和高效利用；持续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将井工矿沉陷区综合治理、露天矿排土场复垦与煤炭生产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高标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四是着力提升碳排放管控能力。按照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决策部署，完善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公司研究确立了碳排放管理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管理架构和业务体系，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开展燃煤电厂碳排放关键参数实测，对电力、煤化工企业进行碳排放盘查，按照国家碳排放核算指南要求收集基础数据，完善有关台账。公司碳排放管理体系初步建立，碳排放管控能力稳步提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3、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情况

发行人下属煤矿均为机械化开采，机械化程度高，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整体技术水平和产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投产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退

出过剩产能的情况。

4、超产情况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坚决贯彻落实国家保供稳价有关工作要求，针对全年产能进行合理规划，科学安排全年生产经营计划，有序组织经营生产，不存在超能力生产。

5、煤化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以煤炭产业链延伸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积极向现代煤化工等煤炭深加工领域深度拓展，重点建设坑口煤化工项目。各煤化工企业均选用先进、清洁、大型的煤气化技术，关键技术、装备均为先进、可靠，煤化工项目生产成本、经济效益为同行业前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6、保供稳价情况

发行人科学组织产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报告期内自产商品煤产量呈增长趋势，充分发挥了能源供应“压舱石”“稳定器”作用。同时，发行人认真贯彻国家能源保供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煤炭中长期合同“两个全覆盖”和价格政策，积极落实增产增销保供稳价有关要求，为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发行人严格落实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政策，全力保障国内市场需求，首次参与并成功中标黑龙江省化肥商业储备项目，以实际行动服务国家粮食安全。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1、煤炭行业

（1）我国煤炭行业概述

自 2000 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四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工业是

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重要支柱产业。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9.5 亿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量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3.2%。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中国煤炭资源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的分布与消费区极不协调。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除晋、陕、蒙、宁和新疆等省区部分煤田开采条件较好外，其他煤田开采条件较复杂。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新、甘、宁、青等地区，但是由于地处西部内陆地区，煤炭运输成为需要解决的问题。

“十四五”期间，煤炭行业仍将作为内部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压舱石，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但随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成本下降，预计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继续下降。

（2）近期煤炭行业供需情况

2024 年，全国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中长期合同框架内容更趋完善，煤炭整体供应稳中有增，需求基本持平，市场运行平稳有序。2024 年全国原煤产量和进口量均创历史新高，全国规模以上原煤产量 47.8 亿吨，同比增长 1.2%，其中，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四省（区）原煤产量合计占比 81.7%，蒙陕地区新增产量合计超过 1.6 亿吨，有效的弥补了山西减产带来的供给缺口；全年煤炭进口量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全年煤炭价格重心有所下移，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总体来看，煤炭供给侧改革方案得到了较有力的执行，严格的限产使得短期内供应偏紧，2016 年 6 月以后，煤价大幅反弹。未来为保障能源安全及稳定供应，国家将通过适度微调政策稳定煤炭供应，预计未来煤炭价格将逐步稳定在合理区间。

从煤化工行业来看，2024 年全国尿素产量 6,593 万吨，同比增长 8.0%。国内尿素需求增长速度慢于供给增长速度，加之出口大幅度下降，国内尿素市场

供大于求，价格大幅回落，尿素生产企业盈利水平较 2023 年下降。2024 年国内聚乙烯产量 2,775 万吨，同比增长 1.6%；聚丙烯产量 3,475 万吨，同比增长 7.4%，聚乙烯和聚丙烯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价格相对稳定。由于原油、煤炭及丙烷等原料价格下降，聚烯烃行业盈利水平较 2023 年有所改善。

从煤矿装备制造行业来看，近年来产业格局不断优化，整体规模持续壮大，煤机企业间更加注重分工协作，专业化、板块化管理突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推动行业发展。随着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落地实施，以及煤矿智能化建设的推进，高端、智能采掘设备需求增加。煤机企业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致力于提供高端化、智能化、成套化装备解决方案，为煤炭智能绿色开采提供装备支撑。同时，煤机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国内煤机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3) 煤炭行业产业政策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建设陕北、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增强煤炭跨区域供应保障能力。

2022 年 2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2022 年 8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强化中长期合同管理确保电煤质量稳定的通知》，煤炭、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能源产品，电煤稳定供应和合理电煤质量是保障燃煤发电机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和顶峰有效出力的重要基础，事关能源电力安全供应，事关国家能源安全大局。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有效监督措施，严格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确保电煤供应数量充裕、价格合理、质量稳定。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

（2022—2035 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煤炭产运结构，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稳妥推进煤制油气，规划建设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现状调查和潜力评价，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持续推进矿山智能化、绿色化建设。

2023 年 1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

2023 年 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通知，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三项货币政策工具。《通知》指出，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延续实施至 2023 年末，2023 年继续并行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同时支持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助力科学有序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023 年 3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 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指南》涉及煤炭行业有煤矿智能化、数字化，煤矿生态环保和能效提升、碳减排等三大领域十四个重点方向。

2023 年 6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要求，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根据资源环境禀赋和承载能力，优化传统能源产业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加快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引导现有现代煤化工企业实施节能、降碳、节水、减污改造升级，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强化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标准引领和约束作用，稳步提升现代煤化工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7 号，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指导目录》中，煤炭相关共 22 项，其中，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煤矿智能化和安全高效技术开发及应用、矿山生态修复、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等 4 项列入鼓励类，另有限制类 5 项、淘汰类 13 项。

2024 年 2 月 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十部门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目录》包含节能降碳、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共七个产业方向。《目录》及其解释说明涉及多项煤炭行业相关内容，其中“煤炭清洁生产”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作为单独的项目列出。

2024 年 3 月 13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指南》围绕构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技术迭代要求、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煤矿智能化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智能化煤矿建设水平，综合考虑智能化煤矿建设周期和系统层级，主要包括基础通用、信息基础、平台与软件、生产系统与装备、运维保障与管理 5 个标准子体系。《建设指南》提出，强化专业支持，组织煤炭行业有关标准化管理机构、标委会等研究推进煤矿智能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到 2025 年，推动 100 项以上煤矿智能化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

2024 年 4 月 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 2030 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 3 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对产能储备煤矿，新建煤矿按设计产能 20%、25%、30%建设储备产能的，其新增产能（含常规产能和储备产能）的 60%、80%、100%免于实施产能置换；对产能储备煤矿，储备产能规模

不占用国家煤炭发展规划确定的所在省区新增产能指标。

2024 年 4 月 29 日，《炼化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发布，并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这批标准涵盖化工、煤炭、采矿、造纸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产业，规定了相关产品能耗限额等级、技术要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适用于生产企业能耗限额的计算，以及对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能耗管控，将有效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企业通过节能改造、优化工艺路线、开展能效对标等工作提升能效水平。

2024 年 6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行动方案》提出，鼓励煤炭与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两个联营”和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配套煤电项目率先实施绿氨掺烧示范。

2024 年 9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共 18 条。《意见》提出，到 2030 年，煤炭绿色智能开发能力明显增强，生产能耗强度逐步下降，储运结构持续优化，商品煤质量稳步提高，重点领域用煤效能和清洁化水平全面提升，与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相适应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体系基本建成。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能源法》第二十八条要求，国家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和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煤矿矿区循环经济，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体系中的基础保障和系统调节作用。

2024 年 12 月 26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矿山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指南》按照“一件事、全链条”的原则，规划了矿山安全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框架体系，涵盖了矿山安全基础通用、地质勘探、矿山建设、通风与粉尘热害防治、瓦斯防治、火灾防治、水害防治、地压灾害防治、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尾矿库与选矿、防爆与设备设施、信息与智能化、矿山救援、安全管理等业务领域。在组织实施方面，提出了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标准研制、加强标准应用、实施动态更新、加强国际合作等 5 项保障措施，确保《指南》有效落地实施。

2025 年 4 月 17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智能化建设专家委员会对外发布《煤矿智能化发展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蓝皮书》指出，近年来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提质加速，初步实现了煤矿企业减人、增安、提效的智能化建设目标。《蓝皮书》系统梳理了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我国煤矿智能化科技攻关方向和重点任务。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全国建有 1806 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成智能化工作面的煤矿达到 907 处，煤矿智能开采产能占比超过 50%，超过 1.6 万个固定岗位实现无人值守。针对关键技术装备不足的问题，《蓝皮书》提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煤矿场景深度融合，总结了信息基础设施向网络综合承载与数据融合应用发展、地质保障向精准探测与隐蔽致灾因素精准防控方向发展、掘进系统向数智少人化方向发展等十三项煤矿智能化科技攻关方向和重点任务，重点突破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中的卡脖子难题。

（4）煤炭行业的发展前景

历经“十三五”时期的供给侧改革，煤炭行业正逐步进入成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随着行业低谷的市场出清和政策鼓励下的兼并重组持续提升，行业竞争格局日趋稳定。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9 月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按照我国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相关文件的指引，2030 和 206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将达到 25%和 80%左右。作为传统化石能源，煤炭消费量面临一定长期萎缩压力。考虑到我国的资源禀赋和新能源电力的间歇性特征，新能源对煤炭的替代过程是渐进的。此外，炼焦煤和喷吹煤在钢铁中的应用尚未出现替代品，现代煤化工的发展亦增加了对煤炭的消耗。煤炭行业在我国仍具有中长期的发展空间。

(5)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未来发展思路

大力提升煤炭保障能力和行业引领能力。统筹优化生产开发布局，积极发展先进产能，持续提升煤炭供给质量，全面加强市场营销质量，提高精准营销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具有中煤特色大营销管理体系，稳步强化能源安全保供能力，持续增强产业竞争力，带头促进我国煤炭工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积极推进“两个联营”提升抗风险能力。立足煤炭资源和产业优势，贯彻“两个联营”发展模式，积极推进煤炭大基地煤电联营布局，稳健发展煤电产业，有效提升煤炭与煤电产业一体化协同水平。以绿色低碳转型导向、自有资源为载体、外延拓展为补充，集中发展适应煤电与新能源联营的大型新能源基地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探索多能互补发展模式，着力调整电力装机结构。

高端化、低碳化、园区化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统筹“双碳”战略要求、国家能源安全战略需求和公司产业实际，科学合理规划煤化工产业发展规模，按照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园区化发展模式，挖潜升级存量项目，稳步布局增量项目，充分发挥煤炭“原料”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煤基多联产水平和产品附加值，打造示范引领的现代煤化工产业集聚区。

做精做强能源综合服务产业。坚持以装备制造产业为链条核心，以综合能源服务为重点示范，以其它煤基服务业务为积极补充，全面推进企业深化改革、专业能力提升、业务资源整合、商业模式创新、内外市场拓展，着力在促进煤基产业高质量发展、能源智能化高端化装备创新、煤矿地上地下空间资源开发、综合能源服务模式创新方面形成工程示范，实现能源综合服务现代化发展。

2、煤化工行业

(1) 煤化工行业概况

上世纪 70 年代以前，我国先后以南京、大连、吉林、兰州、太原等地区为中心，初步建立了一批煤化工基地，生产合成氨、烯烃、化肥、电石、石灰氮、染料、酒精、炸药、沥青和合成橡胶等产品。上世纪 70 年代以后，石油化工的

崛起使煤化工一度受到冷落。但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结构，决定了发展煤化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我国又建设了部分大型煤化工基地。

煤化工根据生产工艺与产品的不同主要分为煤焦化、煤气化和煤液化三条产品链。其中煤焦化、煤气化中的合成氨等属于传统煤化工；煤气化制醇醚燃料、煤气化制烯烃、煤液化等可归于现代煤化工领域。煤气化制醇醚燃料和烯烃是将煤气化后转化为二甲醚、乙烯、丙烯等化工产品的技术。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煤化工在我国化学工业中已经占据了很重要的地位。煤化工产品产量约占全部化学工业（不包括石油和石化）产品产量的一半。我国煤化工的主要产品为焦炭、电石、煤制化肥、煤制甲醇和煤制烯烃，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

（2）行业供需状况

2022 年，受供给冲击影响全球基础能源价格居高不下，化工产品生产成本大幅度上升，化工企业利润空间普遍受到挤压。2022 年全国尿素产量 5,635 万吨，同比增长 4.95%，在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政策指引下，国内尿素市场价格冲高回落，但总体仍处于历史高位，尿素生产企业盈利情况普遍较好。聚乙烯和聚丙烯行业集中度呈下降趋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受原料成本上涨影响，油制烯烃、煤制烯烃、丙烷脱氢等化工产品盈利水平同比均明显下降。

2023 年，原油、煤炭、天然气等基础能源价格处于低位使化工产品生产成本相应下降，但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同步下行。2023 年国内尿素产量 6107.63 万吨，同比增长 8.33%；尿素价格与原料煤价格同步回落，盈利基本稳定。聚烯烃产量 6,995 万吨，同比增长 10.2%，由于新增聚烯烃产能不断释放，国内聚烯烃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终端需求增长乏力，聚烯烃市场价格下跌幅度高于原料价格下跌幅度，盈利有所下降。

2024 年全国尿素产量 6,593 万吨，同比增长 8.0%。国内尿素需求增长速度慢于供给增长速度，加之出口大幅度下降，国内尿素市场供大于求，价格大幅

回落，尿素生产企业盈利水平较 2023 年下降。2024 年国内聚乙烯产量 2,775 万吨，同比增长 1.6%；聚丙烯产量 3,475 万吨，同比增长 7.4%，聚乙烯和聚丙烯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价格相对稳定。由于原油、煤炭及丙烷等原料价格下降，聚烯烃行业盈利水平较 2023 年有所改善。

（3）行业发展前景

煤化工产业是未来煤炭工业发展的方向之一，对于中国减轻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均有着重大意义。在上述行业现状和政策背景下，传统煤化工市场空间有限，发展重点是提升技术水平，发展高附加值精细煤化工产品；新型煤化工发展空间大，产业化进程及发展速度主要取决于示范工程进展和国家政策。总体而言，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能源技术，是在我国技术经济高度发展进程中必须采取的符合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部署的重要措施。未来煤化工的发展方向是在传统煤化工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力度发展可替代石油的洁净能源与化工品的新型煤化工技术，并建成技术先进、大规模、多种工艺集成的新型煤化工企业或产业基地。

3、煤矿装备行业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煤矿装备制造业紧紧抓住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良好契机，不断取得新进展和新突破，研发制造水平不断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经过“十一五”的技术攻关和创新，国产高端综采装备技术实现快速发展，骨干综采装备制造企业制造和研发能力大大提高，高端综采装备国产化率已达到 60%以上，国产高端综采成套装备已开始向俄罗斯和印度等国家出口。经过多年的积累，我国煤矿装备制造业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制造体系，专业化程度也大大提高，制造企业已具备了综合生产配套能力。国家对煤矿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已经将振兴装备制造业提升到了国家与民族安全的前所未有的高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环境支持。

我国煤矿装备主要产品产量已位居世界前列，特别是以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采煤机为主的煤炭综采装备生产总量已位居世界第一。

受新增煤矿产能、存量设备更新、煤矿智能化升级等多因素叠加驱动，煤炭产业对高端化、智能化产品需求强劲，国内煤机市场实现较快增长，煤矿装备制造企业经济效益持续提升。根据中国煤机协会披露数据，2022 年主要企业煤机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同比增幅较大，2023 年主要煤矿装备制造企业收入、利润也同比增长，2024 年主要煤矿煤机产品销售收入与产值同比下降、主要企业利润逆势增加。但行业内企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业整合重组加速，将逐步形成以大型企业集团为主的市场竞争格局。

煤矿装备制造行业来看，近年来产业格局不断优化，整体规模持续壮大，煤机企业间更加注重分工协作，专业化、板块化管理突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推动行业发展。随着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落地实施，以及煤矿智能化建设的推进，高端、智能采掘设备需求增加。煤机企业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致力于提供高端化、智能化、成套化装备解决方案，为煤炭智能绿色开采提供装备支撑。同时，煤机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国内煤机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和电力为核心业务，以山西、内蒙、陕西、江苏、新疆等区域为依托，以“存量提效、增量转型”为发展思路，致力于建设“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本公司煤炭主业规模居于全国前列，生产开布局向国家规划的能源基地和中西部资源富集省区集中，优质产能占比、煤炭资源储备、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技术行业领先，煤矿规模化、低成本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矿区、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国内重要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王家岭煤矿所在的山西乡宁矿区是国内低硫、特低磷优质炼焦煤基地，里必煤矿所在的山西晋城矿区是国内优质无烟煤基地。公司煤炭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里必煤矿等项目稳步推进。专业精细的管控模式、精干高效的生产方式、集群发展的规模效益、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链条构成了公司煤炭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公司聚焦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着力打造“煤-电-化-新”等循环经济新业态。煤化工业务方面，重点发展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等现代煤化工产业，装置长期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主要生产运营指标保持行业领先。煤电业务方面，公司有序发展环保型坑口电厂和劣质煤综合利用电厂，推进煤电一体化，积极打造低成本、高效率、资源综合利用的特色优势。

本公司依托矿区自身优势，推动煤炭、煤电、煤化工与新能源深度融合。本公司露天煤矿、井工煤矿数量众多，矿井类型齐全，分布地域广泛，拥有丰富的采煤沉陷区、工业场地、排土场、地下巷道、矿坑等地上土地资源和地下空间资源，以及煤电产业和煤化工产业支撑能源消纳的条件，具备发展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在中国主要煤炭消费地区、转运港口以及主要煤炭进口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在煤炭北方四港拥有行业领先的下水煤资源占比，依靠自身煤炭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体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务和一流的专业队伍，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分销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本公司是具有煤炭业务全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能够从事煤机制造、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物流贸易，并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新形势下，在拓展煤矿智能化改造市场、为企业和社会提供能效提升与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

本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整合创新资源，加快科研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保障创新发展。加快构建大数据、数字化管理体系，积极开展智能化煤矿建设；重大科技项目取得新成效，一批国家级科技项目实施取得阶段成果；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数字化转型迈出新步伐，两化融合赋能业务提升稳步推进。

本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健全管理体系，营造了良好的内部发展环境。公司持续深入推进总部机构改革，努力打造“战略导向清晰、运营管控卓越、价值创造一流”的精干高效总部。公司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控及风

险控制体系日臻完善，大力实施煤炭和煤化工产品集中销售管控，财务、投资、物资采购集中管理，深化目标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降本增效和运营效率优势明显。

近年来，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煤炭主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公司加快推动煤炭产业向煤化、煤电方向延伸，提升整体产业链价值增值能力，打造致密产业链，推动发展模式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大力推进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财务结构保持稳健，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七）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贯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牢牢把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充分发挥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和推动绿色转型的核心功能，坚持发展战略不动摇，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的发展思路，打造煤炭、煤电、煤化工和新能源致密产业链，做精做强能源综合服务产业，到 2035 年，将公司建设成为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大力提升煤炭保障能力和行业引领能力。统筹优化生产开发布局，积极发展先进产能，持续提升煤炭供给质量，全面加强市场营销质量，提高精准营销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具有中煤特色大营销管理体系，稳步强化能源安全保供能力，持续增强产业竞争力，带头促进我国煤炭工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积极推进“两个联营”提升抗风险能力。立足煤炭资源和产业优势，贯彻“两个联营”发展模式，积极推进煤炭大基地煤电联营布局，稳健发展煤电产业，有效提升煤炭与煤电产业一体化协同水平。以绿色低碳转型为导向、自有资源为载体、外延拓展为补充，集中发展适应煤电与新能源联营的大型新能源基地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探索多能互补发展模式，着力调整电力装机

结构。

高端化、低碳化、园区化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统筹“双碳”战略要求、国家能源安全战略需求和公司产业实际，科学合理规划煤化工产业发展规模，按照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园区化发展模式，挖潜升级存量项目，稳步布局增量项目，充分发挥煤炭“原料”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煤基多联产水平和产品附加值，打造示范引领的现代煤化工产业集聚区。

做精做强能源综合服务产业。坚持以装备制造产业为链条核心，以综合能源服务为重点示范，以其他煤基服务业务为积极补充，全面推进企业深化改革、专业能力提升、业务资源整合、商业模式创新、内外市场拓展，着力在促进煤基产业高质量发展、能源智能化高端化装备创新、煤矿地上地下空间资源开发、综合能源服务模式创新方面形成工程示范，实现能源综合服务现代化发展。

八、媒体质疑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946748_A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73531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3531_A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最新相关规定编制。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财务数据分别摘自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本期数/期末数。由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等原因引起的期初重述事件，发行人分别在出具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相关重述财务数据请详见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均采用追溯重述前的财务数据。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2022 年度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简称“解释 15 号”）	不适用	见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第十五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对于 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同控重述后)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初余额	试运行销售	2022 年初余额
资产：			
存货	8,325,097	(2,285)	8,322,812
固定资产	109,147,107	(39,121)	109,107,986
在建工程	19,117,686	479,387	19,597,073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51,097,650	430,278	51,527,928
少数股东权益	28,717,943	7,703	28,725,64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同控重述后)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发生额	试运行销售	2021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39,354,835	473,604	239,828,439
营业成本	197,219,407	12,293	197,231,700
税金及附加	6,378,470	56,304	6,434,774
少数股东损益	5,741,650	7,703	5,749,353

执行解释 15 号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由于已执行解释 15 号，发行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发生额	试运行销售	2022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20,504,720	72,139	220,576,859
营业成本	165,125,779	32,660	165,158,439
税金及附加	7,853,313	3,414	7,856,727
少数股东损益	7,137,397	-	7,137,39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2、2023 年度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简称“解释 16 号”）	不适用	见说明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发行人进行了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固定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将累积影响数人民币 81,799 千元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初余额		2022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4,435	89,459	3,223,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8,943	822	5,789,765
未分配利润	51,527,928	81,799	51,609,727
少数股东权益	28,725,646	6,838	28,732,484

单位：千元

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0,105	113,911	3,134,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3,592	4,288	4,647,880
未分配利润	64,647,242	100,319	64,747,561
少数股东权益	34,294,019	9,304	34,303,32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7,519,331	(20,986)	7,498,345
净利润	25,377,932	20,986	25,398,918
少数股东损益	7,137,397	2,466	7,139,863

由于已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7,309,527	(9,593)	7,299,934
净利润	25,739,207	9,593	25,748,800
少数股东损益	6,218,034	(3,283)	6,214,751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3、2024 年度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项解释 17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解释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项解释 18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4、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不涉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1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	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	张家口中铁国电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8	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9	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	中煤销售大同有限公司	新设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黑龙江中煤燃气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	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	内蒙古中煤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4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5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中煤中销（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2	中煤重庆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3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4	中煤邢台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转让
2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转让
3	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4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5	中煤陕西榆林大海则煤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上海大屯蔚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2	中煤西北（鄂尔多斯市）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3	中煤西北（乌审旗）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4	中煤物流（秦皇岛）有限公司	新设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	山西中煤平朔北岭煤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25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中煤新疆天山昌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	中煤（榆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57,177	78,065,430	84,353,150	91,542,752	91,025,520
应收票据	57,696	54,378	90,607	375,781	508,118
应收账款	8,645,689	9,244,907	8,401,695	7,116,996	8,239,265
应收款项融资	1,557,428	1,681,260	2,972,380	3,309,821	5,881,285
预付款项	3,033,273	2,419,163	2,314,008	2,471,452	2,438,155
其他应收款（合计）	1,950,587	2,240,270	2,201,355	2,112,213	2,590,011
存货	7,348,646	7,215,535	7,743,353	8,734,988	9,350,026
合同资产	3,572,659	3,178,652	2,389,502	2,336,249	1,972,141
其他流动资产	3,817,321	3,865,658	2,599,514	1,667,969	1,906,521
流动资产合计	115,840,476	107,965,253	113,065,564	119,668,221	123,911,04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3,399	2,243,399	2,414,434	2,866,145	3,410,938
长期应收款	117,586	198,043	242,808	333,051	406,200
长期股权投资	34,464,223	33,689,520	31,810,954	30,957,726	29,903,563
投资性房地产	58,050	59,258	61,229	65,148	69,089
固定资产	122,633,555	122,713,779	121,975,583	116,047,954	114,960,246
在建工程	21,152,861	19,593,635	18,203,170	11,223,376	11,045,417
使用权资产	754,192	783,907	838,241	746,675	362,754
无形资产	53,403,648	53,908,576	54,654,183	55,637,930	48,168,144
商誉	6,084	6,084	6,084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158,641	171,049	167,282	95,968	132,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2,384	3,309,726	3,214,290	3,040,921	3,020,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66,570	12,319,304	11,310,733	8,670,720	4,713,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961,193	248,996,280	244,898,991	229,691,698	216,198,220
资产总计	366,801,669	356,961,533	357,964,555	349,359,919	340,109,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1,600	1,591,600	1,062,460	122,600	205,445
应付票据	2,389,280	3,569,696	3,440,527	2,845,413	2,101,078
应付账款	20,163,402	19,999,209	23,600,175	23,892,446	23,319,77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负债	3,662,994	2,274,877	3,408,804	5,040,221	6,236,819
应付职工薪酬	5,803,464	5,492,360	5,795,076	5,549,366	5,087,986
应交税费	2,507,371	1,934,090	2,874,896	3,121,750	4,976,442
其他应付款（合计）	8,438,315	10,651,812	11,862,207	5,521,150	9,027,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23,051	23,879,047	16,540,483	21,743,298	31,168,160
其他流动负债	38,645,821	33,623,697	33,591,317	30,321,721	22,875,142
流动负债合计	108,285,298	103,016,388	102,175,945	98,157,965	104,998,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318,551	34,425,754	40,345,761	42,369,253	39,506,539
应付债券	7,293,230	5,295,660	5,494,153	7,993,019	12,977,222
租赁负债	696,191	684,387	727,732	716,090	372,460
长期应付款	4,771,823	4,596,119	4,615,273	5,304,384	4,226,0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6,908	94,754	113,677	108,237	-
预计负债	6,822,157	6,748,948	6,822,538	5,888,829	5,158,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3,646	4,385,852	4,406,079	4,620,995	4,643,592
递延收益	982,200	997,222	949,148	980,155	2,218,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3,137	461,618	68,068	438,851	950,0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77,843	57,690,314	63,542,429	68,419,813	70,052,552
负债合计	168,063,141	160,706,702	165,718,374	166,577,778	175,050,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9,538,023	39,557,756	39,378,186	39,059,912	38,866,065
其他综合收益	-597,007	-595,307	-488,472	-130,303	296,055
专项储备	4,161,878	5,072,000	5,625,900	6,823,147	6,466,900
盈余公积	6,629,332	6,629,332	6,629,332	6,629,332	6,128,611
一般风险准备	1,380,933	1,369,571	1,369,571	1,268,012	1,100,965
未分配利润	92,992,988	90,422,001	86,138,035	77,212,252	64,647,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	157,364,810	155,714,016	151,911,215	144,121,015	130,764,501
少数股东权益	41,373,718	40,540,815	40,334,966	38,661,126	34,294,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738,528	196,254,831	192,246,181	182,782,141	165,058,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801,669	356,961,533	357,964,555	349,359,919	340,109,262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584,315	74,435,996	189,398,754	192,968,833	220,576,859
营业收入	110,584,315	74,435,996	189,398,754	192,968,833	220,576,859
二、营业总成本	93,277,779	63,548,168	160,173,123	162,823,878	183,689,845
营业成本	81,892,695	56,110,025	142,278,750	144,595,336	165,158,439
税金及附加	5,238,699	3,450,235	8,114,856	7,815,606	7,856,727
销售费用	667,322	448,778	1,077,843	1,049,523	928,768
管理费用	3,489,674	2,191,904	5,512,281	5,452,301	5,246,414
研发费用	473,025	313,664	801,048	916,187	771,490
财务费用	1,516,364	1,033,562	2,388,345	2,994,925	3,728,007
加：其他收益	214,920	173,529	309,901	314,551	252,225
投资收益	1,505,838	1,064,899	2,564,181	3,004,654	5,035,3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766	-65,329	-167,311	-61,492	-216,4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13,271	-113,337	-464,079	-284,604	-8,801,1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6,050	-5,006	17,125	-18,614	8,774
三、营业利润	18,930,307	11,942,584	31,485,448	33,099,450	33,165,752
加：营业外收入	104,593	57,983	205,453	129,074	273,113
减：营业外支出	126,888	61,653	111,272	179,790	541,602
四、利润总额	18,908,012	11,938,914	31,579,629	33,048,734	32,897,263
减：所得税	3,704,544	2,519,254	6,625,603	7,299,934	7,519,331
五、净利润	15,203,468	9,419,660	24,954,026	25,748,800	25,377,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84,630	7,704,701	19,322,936	19,534,049	18,240,535
少数股东损益	2,718,838	1,714,959	5,631,090	6,214,751	7,137,3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547	-104,508	-364,736	-471,280	721,8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96,921	9,315,152	24,589,290	25,277,520	26,099,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76,095	7,597,866	18,958,953	19,063,826	18,954,1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0,826	1,717,286	5,630,337	6,213,694	7,145,645
八、每股收益（元/股）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94	0.58	1.46	1.47	1.38
稀释每股收益	0.94	0.58	1.46	1.47	1.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413,921	81,491,340	209,022,223	219,816,353	248,776,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966	121,351	4,404	34,941	437,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4,919	359,002	3,796,138	7,931,781	4,212,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52,806	81,971,693	212,822,765	227,783,075	253,426,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72,348	55,291,845	137,471,762	142,137,375	165,524,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5,384	6,820,436	15,517,811	14,887,466	12,526,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37,739	10,673,692	23,870,624	26,179,742	27,652,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021	1,520,173	1,822,634	1,613,152	4,089,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42,492	74,306,146	178,682,831	184,817,735	209,792,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0,314	7,665,547	34,139,934	42,965,340	43,634,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1	22,053	20,2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438	67,674	1,702,835	2,716,222	2,119,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719	87,719	53,943	57,033	118,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372,0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534	1,338,787	8,322,519	4,713,556	3,264,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691	1,494,180	10,079,578	7,508,864	5,895,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69,951	11,257,456	18,070,494	17,574,916	9,756,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000	-	1,000	-	42,6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215,0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6,194	7,840,047	4,056,719	4,991,206	17,927,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7,145	19,097,503	22,128,213	22,566,122	27,941,24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8,454	-17,603,323	-12,048,635	-15,057,258	-22,045,92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97	-	1,238,460	243,802	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8,985	11,114,823	14,836,760	21,638,862	12,420,1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96,158	2,797,755	2,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7,740	13,912,578	18,075,220	21,882,664	12,530,1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31,880	11,688,118	25,720,205	34,861,585	26,692,8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4,794	3,191,980	15,710,115	13,140,895	8,254,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96	75,135	520,982	178,256	269,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0,170	14,955,233	41,951,302	48,180,736	35,217,11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430	-1,042,655	-23,876,082	-26,298,072	-22,687,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89	1,264	25,381	-25,163	1,5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674,581	-10,979,167	-1,759,402	1,584,847	-1,097,3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3,483	29,823,483	31,582,885	29,998,038	31,095,3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8,902	18,844,316	29,823,483	31,582,885	29,998,03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40,542	12,594,436	11,400,956	18,646,272	23,722,865
应收账款	642,186	1,170,038	1,143,427	198,299	206,185
预付款项	21,270	24,801	45,528	41,740	38,019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03,069	1,585,341	10,856,344	8,906,008	11,116,858
存货	797,150	715,732	751,251	920,855	845,800
其他流动资产	11,470	11,783	6,158	262	90,344
流动资产合计	16,315,687	16,102,131	24,203,664	28,713,436	36,020,07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8,793	1,078,793	1,119,724	1,093,970	3,034,284
长期股权投资	120,854,744	119,040,356	117,222,730	109,385,178	103,785,236
固定资产	13,610	11,769	13,118	32,046	30,530
在建工程	593,700	593,700	377,877	-	-
无形资产	152,249	103,608	94,151	93,460	79,054
长期待摊费用	1,773	5,145	6,693	7,321	11,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23	392,122	392,122	392,122	125,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4,286	2,521,804	1,963,035	3,328,095	2,611,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11,278	123,747,297	121,189,450	114,332,192	109,676,975
资产总计	142,126,965	139,849,428	145,393,114	143,045,628	145,697,04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70,295	711,029	678,224	380,865	876,151
合同负债	10,393	4,630	18,311	7,353	6,885
应付职工薪酬	76,669	75,815	66,892	94,647	96,299
应交税费	4,096	15,050	52,923	70,045	11,912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283,445	10,652,247	10,530,414	10,802,975	10,180,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59,765	16,193,714	10,759,377	14,331,572	20,165,815
其他流动负债	-	-	2,381	956	895
流动负债合计	30,404,663	27,652,485	22,108,522	25,688,413	31,338,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69,200	17,818,700	25,618,800	18,841,000	14,590,667
应付债券	7,293,230	5,295,660	5,494,153	7,993,019	12,977,2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1,286	399,325	-	405,725	419,9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63,716	23,513,685	31,112,953	27,239,744	27,987,874
负债合计	54,768,379	51,166,170	53,221,475	52,928,157	59,325,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746,223	37,727,408	37,640,471	37,675,142	37,709,395
其他综合收益	-391,515	-391,515	-363,645	-388,110	516,099
盈余公积	6,629,332	6,629,332	6,629,332	6,629,332	6,128,611
未分配利润	30,115,883	31,459,370	35,006,818	32,942,444	28,758,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58,586	88,683,258	92,171,639	90,117,471	86,371,10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126,965	139,849,428	145,393,114	143,045,628	145,697,04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01,053	12,577,308	27,070,332	25,869,870	26,316,627
减：营业成本	17,913,294	12,382,553	26,610,242	25,525,502	26,087,829
税金及附加	18,493	11,260	40,690	41,150	48,088
销售费用	18,262	12,486	32,424	222,015	195,696
管理费用	115,944	93,711	187,013	97,285	122,237
研发费用	15,348	15,348	39,843	49,687	-
财务费用	624,306	427,748	945,376	1,035,170	1,293,259
加：其他收益	3,121	3,121	1,690	2,177	623
投资收益	1,128,215	235,069	13,136,499	10,226,553	11,594,2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799	895	-8	-1,635	-1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	-	-3,765,619
二、营业利润	727,541	-126,713	12,352,925	9,126,156	6,398,549
加：营业外收入	-	-	172	-	-
减：营业外支出	161	-	-	11	5,542
三、利润总额	727,380	-126,713	12,353,097	9,126,145	6,393,007
减：所得税	-	-	-	-	287,951
四、净利润	727,380	-126,713	12,353,097	9,126,145	6,105,0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70	-27,870	24,465	77,840	685,2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9,510	-154,583	12,377,562	9,203,985	6,790,30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31,269	14,487,785	30,593,963	29,241,316	29,931,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52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6	19,765	85,032	97,686	72,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6,955	14,507,550	30,686,518	29,339,002	30,004,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7,269	14,211,905	30,527,218	29,427,636	29,288,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845	137,163	356,399	374,638	286,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31	81,902	260,430	145,375	343,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06	75,597	302,897	236,943	105,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3,751	14,506,567	31,446,944	30,184,592	30,02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204	983	-760,426	-845,590	-19,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83,122	8,610,590	12,137,799	9,711,821	6,603,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459	837,427	8,582,950	4,151,934	11,877,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0,581	9,448,017	20,720,749	13,863,757	18,481,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544	240,816	454,559	16,497	10,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8,056	1,573,024	7,126,041	3,098,647	732,2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777	4,493,869	906,513	703,200	13,678,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5,377	6,307,709	8,487,113	3,818,344	14,421,06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204	3,140,308	12,233,636	10,045,413	4,060,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	2,899,325	14,400,000	13,800,000	5,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96,158	2,797,75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6,158	5,697,080	14,400,000	13,800,000	5,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16,600	7,721,426	14,019,000	20,350,238	13,646,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4,788	650,722	11,475,775	7,003,516	5,919,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1	-	6,600	13,802	1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5,229	8,372,148	25,501,375	27,367,556	19,579,49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071	-2,675,068	-11,101,375	-13,567,556	-14,429,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	-6	16	16	-7,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89,587	466,217	371,851	-4,367,717	-10,395,93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0,955	9,050,955	8,679,104	13,046,821	23,442,7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0,542	9,517,172	9,050,955	8,679,104	13,046,82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倍，%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末/2025 年 1- 9 月	2025 年 6 月 末/2025 年 1- 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	366,801,669	356,961,533	357,964,555	349,359,919	340,109,262
总负债	168,063,141	160,706,702	165,718,374	166,577,778	175,050,742
全部债务	70,675,712	68,761,757	66,883,384	75,073,583	85,958,444
所有者权益	198,738,528	196,254,831	192,246,181	182,782,141	165,058,520
营业总收入	110,584,315	74,435,996	189,398,754	192,968,833	220,576,859
利润总额	18,908,012	11,938,914	31,579,629	33,048,734	32,897,263
净利润	15,203,468	9,419,660	24,954,026	25,748,800	25,377,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15,108,161	9,368,208	24,723,300	25,532,218	25,277,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2,484,630	7,704,701	19,322,936	19,534,049	18,240,5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	21,110,314	7,665,547	34,139,934	42,965,340	43,634,06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	-23,608,454	-17,603,323	-12,048,635	-15,057,258	-22,045,9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	-2,202,430	-1,042,655	-23,876,082	-26,298,072	-22,687,002
流动比率	1.07	1.05	1.11	1.22	1.18
速动比率	1.00	0.98	1.03	1.13	1.09
资产负债率（%）	45.82	45.02	46.29	47.68	51.47
债务资本比率（%）	26.23	25.95	25.81	29.11	34.24
营业毛利率（%）	25.95	24.62	24.88	25.07	25.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5.66	3.63	9.65	10.48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8.07	4.95	13.01	14.21	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8.02	4.92	12.86	14.08	14.78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 末/2025年1- 9月	2025年6月 末/2025年1- 6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EBITDA	-	18,402,425	44,461,237	47,280,432	47,282,2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26.76	66.48	62.98	55.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 数	-	16.32	16.64	14.98	11.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97	8.44	24.41	25.13	27.95
存货周转率(次)	10.85	7.50	17.27	15.99	18.83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部分 2025 年 1-6 月及 1-9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3,065,564	31.59	119,668,221	34.25	123,911,042	36.43

非流动资产	244,898,991	68.41	229,691,698	65.75	216,198,220	63.57
总资产	357,964,555	100.00	349,359,919	100.00	340,109,262	100.00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340,109,262千元、349,359,919千元和357,964,555千元。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4,353,150	74.61	91,542,752	76.50	91,025,520	73.46
应收票据	90,607	0.08	375,781	0.31	508,118	0.41
应收账款	8,401,695	7.43	7,116,996	5.95	8,239,265	6.65
应收款项融资	2,972,380	2.63	3,309,821	2.77	5,881,285	4.75
预付款项	2,314,008	2.05	2,471,452	2.07	2,438,155	1.97
其他应收款（合计）	2,201,355	1.95	2,112,213	1.77	2,590,011	2.09
存货	7,743,353	6.85	8,734,988	7.30	9,350,026	7.55
合同资产	2,389,502	2.11	2,336,249	1.95	1,972,141	1.59
其他流动资产	2,599,514	2.30	1,667,969	1.39	1,906,521	1.54
流动资产合计	113,065,564	100.00	119,668,221	100.00	123,911,042	100.00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23,911,042千元、119,668,221千元和113,065,564千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43%、34.25%和31.59%。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计）、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计）、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74.61%、7.43%、2.63%、1.95%、6.85%和2.30%。

（1）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025,520 千元、91,542,752 千元和 84,353,150 千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3.46%、76.50%和 74.6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8.62%。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517,232 千元，增幅为 0.57%。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7,189,602 千元，降幅为 7.85%。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库存现金	14	25	62
银行存款	83,187,983	90,477,180	90,061,270
其他货币资金	1,165,153	1,065,547	964,188
合计	84,353,150	91,542,752	91,025,5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7,229	147,612	144,90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548,876 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 4,357,124 千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 43,980,791 千元，并按照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39,265 千元、7,116,996 千元和 8,401,695 千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65%、5.95%和 7.43%。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122,269 千元，降幅为 13.6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84,699 千元，增幅为 18.05%。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9,079,639	7,701,961	8,998,422
减：信用损失准备	-677,944	-584,965	-759,157
应收账款净额	8,401,695	7,116,996	8,239,265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6,410,657	70.60	5,737,356	74.49	7,095,030	78.85
一年到二年	1,350,520	14.87	1,059,141	13.75	773,611	8.60
二年到三年	560,505	6.17	278,909	3.62	310,640	3.45
三年到四年	189,489	2.09	104,938	1.36	118,123	1.31
四年到五年	80,512	0.89	66,792	0.87	217,370	2.42
五年以上	487,956	5.37	454,825	5.91	483,648	5.37
小计	9,079,639	100.00	7,701,961	100.00	8,998,422	1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677,944	-	-584,965	-	-759,157	-
应收账款净额	8,401,695	-	7,116,996	-	8,239,265	-

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8.85%、74.49%和 70.60%。

（3）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5,881,285 千元、3,309,821 千元和 2,972,380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2.77%和 2.63%。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2,571,464 千元，降幅为 43.72%，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收取的应收票据减少。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337,441 千元，降幅为 10.20%。

（4）其他应收款（合计）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0,011 千元、2,112,213 千元和 2,201,355 千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1.77% 和 1.95%，占比较小。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利息	16,156	12,957	-
应收股利	269,124	267,082	104,163
其他应收款	1,916,075	1,832,174	2,485,848
合计	2,201,355	2,112,213	2,590,011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较 2022 年末减少 477,798 千元，降幅为 18.4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89,142 千元，增幅为 4.22%。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5,848 千元、1,832,174 千元和 1,916,075 千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往来款、合并范围变化产生的应收联营企业代垫款等。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应收关联方借款	926,155
代垫款	208,996
保证金及抵押金	175,602
往来款	104,161
其他	813,913
小计	2,228,827

项目	2024 年末
减：信用损失准备	-312,752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1,916,075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835,036	37.47	917,646	42.78	667,766	23.30
一年到二年	95,130	4.27	66,706	3.11	483,973	16.89
二年到三年	58,823	2.64	22,030	1.03	514,537	17.96
三年到四年	37,005	1.66	111,918	5.22	144,721	5.05
四年到五年	39,933	1.79	112,404	5.24	168,741	5.89
五年以上	1,162,900	52.18	914,186	42.62	885,811	30.91
小计	2,228,827	100.00	2,144,890	100.00	2,865,549	100.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312,752	-	-312,716	-	-379,701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16,075	-	1,832,174	-	2,485,848	-

(5) 存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50,026 千元、8,734,988 千元和 7,743,353 千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55%、7.30%和 6.85%。发行人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68,160	647,022	3,121,138	3,264,534	626,923	2,637,611	3,582,502	558,532	3,023,970
在产品	2,171,281	49,536	2,121,745	3,247,153	22,767	3,224,386	2,712,036	23,871	2,688,165
产成品（库存商品）	2,700,978	252,813	2,448,165	2,877,186	62,963	2,814,223	3,646,259	67,720	3,578,539
周转材料	52,305	-	52,305	58,768	-	58,768	59,352	-	59,352
合计	8,692,724	949,371	7,743,353	9,447,641	712,653	8,734,988	10,000,149	650,123	9,350,026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6,521 千元、1,667,969 千元和 2,599,514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1.39%和 2.30%。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缴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合同资产相关的增值税和将在一年内收回的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等。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38,552 千元，降幅为 12.51%；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31,545 千元，增幅为 55.85%，主要系财务公司对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42,808	0.10	333,051	0.14	406,200	0.19
长期股权投资	31,810,954	12.99	30,957,726	13.48	29,903,563	1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4,434	0.99	2,866,145	1.25	3,410,938	1.58
投资性房地产	61,229	0.03	65,148	0.03	69,089	0.03
固定资产	121,975,583	49.81	116,047,954	50.52	114,960,246	53.17
在建工程	18,203,170	7.43	11,223,376	4.89	11,045,417	5.11
使用权资产	838,241	0.34	746,675	0.33	362,754	0.17
无形资产	54,654,183	22.32	55,637,930	24.22	48,168,144	22.28
商誉	6,084	0.00	6,084	0.00	6,08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7,282	0.07	95,968	0.04	132,63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4,290	1.31	3,040,921	1.32	3,020,105	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10,733	4.62	8,670,720	3.77	4,713,045	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898,991	100.00	229,691,698	100.00	216,198,220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6,198,220 千元、229,691,698 千元和 244,898,991 千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3.57%、65.75%和 68.4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03,563 千元、30,957,726 千元和 31,810,954 千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3%、13.48%和 12.99%。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054,163 千元，增幅为 3.5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853,228 千元，增幅为 2.76%，整体变化较小。

（2）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960,246 千元、116,047,954 千元和 121,975,583 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7%、50.52%和 49.81%。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井巷工程、机器设备、铁路、运输工具及其他。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7,708 千元，增幅为 0.95%。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927,629 千元，增幅为 5.1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6,245,330	21.5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948,717	4.06
井巷工程	42,428,567	34.78
机器设备	41,086,906	33.68
铁路	3,817,817	3.13
运输工具及其他	3,448,246	2.83
合计	121,975,583	100.00

（3）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45,417 千元、11,223,376 千元和 18,203,170 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4.89%和 7.43%，公司在建工程整体规模较大。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177,959 千元，增幅为 1.61%。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6,979,794 千元，增幅为 62.19%，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资本开支安排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里必矿井项目	4,524,316	24.85
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项目	2,374,667	13.05
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1,443,394	7.93
榆林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2,879,546	15.82
其他	6,768,281	37.18
小计	17,990,204	98.83
工程物资	212,966	1.17
合计	18,203,17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上在建工程不存在已竣工验收但未转固情况。

（4）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48,168,144 千元、55,637,930 千元和 54,654,183 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8%、24.22%和 22.32%。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采矿权、探矿权、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等。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7,469,786 千元，增幅为 15.51%。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983,747 千元，降幅为 1.7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999,562	12.81
采矿权	40,176,524	73.51
探矿权	5,616,030	10.28
专有技术	876,454	1.60
软件及其他	985,613	1.80
合计	54,654,183	100.00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713,045 千元、8,670,720 千元和 11,310,733 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3.77%和 4.62%。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预付矿权及土地使用权款等。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957,675 千元，增幅为 83.97%；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640,013 千元，增幅为 30.45%，主要是财务公司对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的中长期贷款增加。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贷款	8,939,639
预付矿权款	1,015,000
预付煤炭指标款	519,838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369,569
待抵扣增值税	219,666
预付工程设备款	52,811
预付投资款	22,000
其他	172,210
合计	11,310,733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口径负债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2,175,945	61.66	98,157,965	58.93	104,998,190	59.98
非流动负债	63,542,429	38.34	68,419,813	41.07	70,052,552	40.02
总负债	165,718,374	100.00	166,577,778	100.00	175,050,742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75,050,742 千元、166,577,778 千元和 165,718,374 千元。

1、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口径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62,460	1.04	122,600	0.12	205,445	0.20
应付票据	3,440,527	3.37	2,845,413	2.90	2,101,078	2.00
应付账款	23,600,175	23.10	23,892,446	24.34	23,319,776	22.21
应付职工薪酬	5,795,076	5.67	5,549,366	5.65	5,087,986	4.85
应交税费	2,874,896	2.81	3,121,750	3.18	4,976,442	4.74
其他应付款（合计） ¹	11,862,207	11.61	5,521,150	5.62	9,027,342	8.60
合同负债	3,408,804	3.34	5,040,221	5.13	6,236,819	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40,483	16.19	21,743,298	22.15	31,168,160	29.68
其他流动负债	33,591,317	32.88	30,321,721	30.89	22,875,142	21.79
流动负债合计	102,175,945	100.00	98,157,965	100.00	104,998,190	100.00

¹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原报表项目“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合并至报表项目“其他应付款”，本募集说明书以“其他应付款（合计）”表示原报表科目“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的合计数。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4,998,190 千元、98,157,965 千元和 102,175,945 千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9.98%、58.93% 和 61.66%。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05,445 千元、122,600 千元和 1,062,460 千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0.20%、0.12% 和 1.04%。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82,845 千元，降幅为 40.32%，主要是公司偿还了到期短期借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39,860 千元，增幅为 766.61%，主要系公司增加短期借款规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34%。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3,319,776 千元、23,892,446 千元和 23,600,175 千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2.21%、24.34% 和 23.10%，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未结算的材料采购和工程款。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72,670 千元，增幅为 2.46%。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92,271 千元，降幅为 1.2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2,542,627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应商货款，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5,258,604	14,394,529	14,335,408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4,116,146	4,715,565	5,268,21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服务费	1,322,607	1,360,769	1,331,886
应付设备采购款	2,021,040	2,503,390	1,646,040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123,124	60,450	48,282
应付修理费	344,501	500,358	359,515
其他	414,153	357,385	330,434
合计	23,600,175	23,892,446	23,319,776

(3) 其他应付款（合计）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7,342 千元、5,521,150 千元和 11,862,207 千元，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股利	1,544,772	66,505	2,175,857
应付利息	33,874	33,368	32,801
其他应付款	10,283,561	5,421,277	6,818,684
合计	11,862,207	5,521,150	9,027,342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506,192 千元，降幅为 38.84%，主要是部分非全资企业支付了上年度已宣告分配的股利以及 2022 年收购的子公司偿还了原股东借款等影响。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341,057 千元，增幅为 114.85%，主要是应交纳的资源开采使用相关支出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818,684 千元、5,421,277 千元和 10,283,561 千元，主要包括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付投资款、暂收代付款、应付押金、应付工程质保金等。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	342,370	289,955	289,955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5,057,210	295,344	179,476
应付采矿权款	62,000	86,314	181,569
暂收代付款	363,881	428,018	411,610
应付投资款	313,849	317,074	312,911
应付押金	1,620,454	1,331,105	976,871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13,430	9,740	43,116
应付工程质保金	435,023	617,028	932,152
股东垫款	17,047	20,282	89,419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214,610	138,211	137,645
应付承销费	3,500	5,000	13,333
应付劳务费	93,677	95,815	80,562
应付关联方借款	222,227	171,599	1,434,439
其他	1,524,283	1,615,792	1,735,626
合计	10,283,561	5,421,277	6,818,684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168,160 千元、21,743,298 千元和 16,540,483 千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9.68%、22.15%和 16.19%。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9,424,862 千元，降幅为 30.24%，主要是公司将于一周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减少。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202,815 千元，降幅为 23.93%。

（5）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2,875,142 千元、30,321,721 千元和 33,591,317 千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1.79%、30.89%和 32.88%。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相关增值税、财务

公司吸收存款等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7,446,579 千元，增幅为 32.55%，主要是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存款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269,596 千元，增幅为 10.78%。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0,345,761	63.49	42,369,253	61.93	39,506,539	56.40
应付债券	5,494,153	8.65	7,993,019	11.68	12,977,222	18.52
租赁负债	727,732	1.15	716,090	1.05	372,460	0.53
长期应付款	4,615,273	7.26	5,304,384	7.75	4,226,049	6.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677	0.18	108,237	0.16	-	-
预计负债	6,822,538	10.74	5,888,829	8.61	5,158,012	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6,079	6.93	4,620,995	6.75	4,643,592	6.63
递延收益	949,148	1.49	980,155	1.43	2,218,612	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068	0.11	438,851	0.64	950,066	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42,429	100.00	68,419,813	100.00	70,052,552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0,052,552 千元、68,419,813 千元和 63,542,429 千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40.02%、41.07%和 38.34%。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等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3.49%、8.65%和 10.74%。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9,506,539 千元、42,369,253 千元和 40,345,761 千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6.40%、

61.93%和 63.49%。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862,714 千元，增幅为 7.25%。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023,492 千元，降幅为 4.78%。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千元

借款类别	额
信用借款	50,591,323
抵押借款	-
质押借款	1,037,478
小计	51,628,801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83,040
信用借款	11,067,053
抵押借款	-
质押借款	215,987
合计	40,345,76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金额为 50,591,323 千元（含一年内到期部分）。除此之外还包括以电厂的现时及未来电费收益合约权利作为质押的质押借款。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2,977,222 千元、7,993,019 千元和 5,494,153 千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2%、11.68%和 8.65%。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4,984,203 千元，降幅 38.41%，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2,498,866 千元，降幅 31.26%，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以及公开发行 2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综合影响。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60.46 亿元、726.98

亿元、635.73 亿元和 656.5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15%、43.64%、38.36%及 40.8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66.9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6.3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02.3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1.7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24.69	87.65	566.99	86.36	527.03	82.90	585.73	80.57	687.68	79.92
债券融资	31.03	12.10	83.98	12.79	102.43	16.11	133.18	18.32	145.39	16.90
非标融资	-	-	-	-	-	-	2.18	0.30	5.42	0.63
其他融资	0.64	0.25	5.60	0.85	6.27	0.99	5.89	0.81	21.97	2.55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56.36	100.00	656.57	100.00	635.73	100.00	726.98	100.00	860.46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690.2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580.48 亿元，占比 84.09%；债券融资 104.19 亿元，占比 15.09%；其他有息债务 5.62 亿元，占比 0.82%。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22,765	227,783,075	253,426,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82,831	184,817,735	209,792,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9,934	42,965,340	43,634,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9,578	7,508,864	5,895,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8,213	22,566,122	27,941,24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8,635	-15,057,258	-22,045,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5,220	21,882,664	12,530,11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1,302	48,180,736	35,217,11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6,082	-26,298,072	-22,687,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759,402	1,584,847	-1,097,34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3,634,064 千元、42,965,340 千元和 34,139,934 千元。受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跌影响，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逐年下降。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668,724 千元。其中，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4.40 亿元，同比减少 46.09 亿元，主要是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等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8,825,406 千元。其中，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6.49 亿元，同比减少 47.91 亿元，主要是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等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45,926 千元、-15,057,258 千元和-12,048,635 千元。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 2022 年度净流出减少 6,988,668 千元，主要是初始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定期存款变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173.24 亿元，收到参股企业现金分红款同比增加现金流入 5.96 亿元，资本开支使用的现金同比增加 75.61 亿元，以及财务公司向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自营贷款增加产生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2.50 亿元等综合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 2024 年度净流出减少 3,008,623 千元，主要是初始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定期存款变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42.32 亿元，收到参股企业现金分红款同比减少 10.13 亿元等综合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

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围绕煤炭、煤化工、电力、煤矿装备四大主业板块开展的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等资本性支出，如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及榆林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等，未来建成后，有利于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初始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定期存款变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未来将按照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从而实现收益，并于定期存款到期后进行回收。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与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687,002 千元、-26,298,072 千元和-23,876,082 千元。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3,611,070 千元，主要是公司对外支付的股利同比增加 53.79 亿元，以及债务融资净流出同比减少 10.50 亿元，偿付利息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4.93 亿元等综合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2,421,990 千元，主要是债务融资净流出同比减少 43.39 亿元，偿付利息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8.98 亿元以及公司对外支付的股利同比增加 34.67 亿元等综合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资金总体情况安排的债务融资净额同比减少，上述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1	1.22	1.1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速动比率（倍）	1.03	1.13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6.29	47.68	51.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4	14.98	1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有息债务	0.54	0.59	0.51

注：除特别说明，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从流动性指标上看，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22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13 和 1.03。

从资产负债率上看，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47%、47.68% 和 46.2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69 倍、14.98 倍和 16.64 倍，呈逐年上升趋势。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支撑、发行人与银行的良好信用关系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发行人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综上，发行人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保证未来债务的本息支付和偿还。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9,398,754	192,968,833	220,576,859
营业成本	142,278,750	144,595,336	165,158,439
毛利	47,120,004	48,373,497	55,418,420
营业利润	31,485,448	33,099,450	33,165,752
利润总额	31,579,629	33,048,734	32,897,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22,936	19,534,049	18,240,535
销售净利率	13.18%	13.34%	11.5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1%	14.21%	14.88%

注：除特别说明，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1,607.12	84.85	1,626.81	84.30	1,909.18	86.55
煤化工业务	205.18	10.83	213.94	11.09	227.01	10.29
煤矿装备业务	111.50	5.89	121.83	6.31	106.09	4.81
金融业务	25.07	1.32	24.42	1.27	23.86	1.08
其他业务	73.45	3.88	82.34	4.27	75.83	3.44
分部间抵销	-128.33	-6.78	-139.65	-7.24	-136.2	-6.17
合计	1,893.99	100.00	1,929.69	100.00	2,205.77	100.00

注 1：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铁路运输和火力发电等业务。

注 2：上表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05.77 亿元、1,929.69 亿元和 1,893.99 亿元。

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近三年均占营业收入比重 80%以上。煤炭业务方面，公司认真贯彻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以“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为指导，多措并举增加优质煤炭供给，加快推进系统简化、布局优化、装备智能化、开采绿色化矿井建设，不断加强技术与机电管理，持续优化煤炭产品结构，全力以赴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煤炭产量再创新高，同时坚决落实国家保供要求，积极应对困难挑战，紧密围绕全年任务目标，强化高质量营销管理，优化营销策略，持续提升销售精细化水平。2023 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 1,626.81 亿元，比 2022 年的 1,909.18 亿元减少 282.37 亿元，下降 14.8%，主要

是煤炭市场价格下降影响。2024 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 1,607.12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 1.2%。

煤化工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 213.94 亿元，比 2022 年的 227.01 亿元减少 13.07 亿元，下降 5.8%，主要是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跌以及外购化工产品贸易规模下降等影响。2024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 205.18 亿元，同比下降 4.1%，主要是尿素和硝铵销量减少、销售价格同比下跌等影响。

煤矿装备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121.83 亿元，比 2022 年的 106.09 亿元增加 15.74 亿元，增长 14.8%。2024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111.50 亿元，下降 8.5%，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等影响。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1,210.84	85.10	1,221.44	84.47	1,424.88	86.27
煤化工业务	174.06	12.23	180.99	12.52	196.73	11.91
煤矿装备业务	92.04	6.47	100.08	6.92	86.96	5.27
金融业务	9.43	0.66	10.44	0.72	9.88	0.60
其他业务	62.38	4.38	70.58	4.88	69.1	4.18
分部间抵销	-125.96	-8.85	-137.58	-9.51	-135.97	-8.23
合计	1,422.79	100.00	1,445.95	100.00	1,651.58	100.00

注：上表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51.58 亿元、1,445.95 亿元和 1,422.79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努力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成本，以适应行业调整。

煤炭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 1,221.44 亿元，比 2022 年

的 1,424.88 亿元减少 203.44 亿元，下降 14.3%，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售规模扩大等使自产商品煤成本同比增加 22.63 亿元，外购煤采购价格同比下跌、销量同比减少使买断贸易煤采购成本同比减少 230.63 亿元。2024 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为 1,210.84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 0.9%，主要是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减少等使自产商品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23.39 亿元，以及买断贸易煤销售规模扩大、调整贸易模式等使买断贸易煤采购及运输成本同比增加 12.46 亿元综合影响。

煤化工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 180.99 亿元，比 2022 年的 196.73 亿元减少 15.74 亿元，下降 8.0%，主要是原料煤燃料煤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化工装置维修支出同比减少等影响。2024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 174.06 亿元，同比下降 3.8%，主要是原料煤、燃料煤采购价格下降使材料成本同比减少，以及尿素和甲醇装置按计划大修使维修成本同比增加等综合影响。

煤矿装备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 100.08 亿元，比 2022 年的 86.96 亿元增加 13.12 亿元，增长 15.1%，主要是订单增加使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增加。2024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 92.04 亿元，同比下降 8.0%。

3、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煤炭业务	24.66%	24.92%	25.37%
煤化工业务	15.17%	15.40%	13.34%
煤矿装备业务	17.45%	17.85%	18.03%
金融业务	62.39%	57.25%	58.59%
其他业务	15.07%	14.28%	8.88%
综合毛利率	24.88%	25.07%	25.12%

注：上述毛利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分部毛利率=(分部营业收入-分部营业成本)/分部营业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5.12%、25.07%和 24.88%，整体毛利率水平平均保持在 20%以上。

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7%、24.92%和 24.66%。受近两年商品煤销售价格下行影响，2023 年煤炭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的 25.37%下降 0.45 个百分点，2024 年煤炭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0.26 个百分点。近三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 13.34%、15.40%和 15.17%，发行人煤矿装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03%、17.85%和 17.45%，总体保持稳定。

4、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1,077,843	0.57	1,049,523	0.54	928,768	0.42
管理费用	5,512,281	2.91	5,452,301	2.83	5,246,414	2.38
研发费用	801,048	0.42	916,187	0.47	771,490	0.35
财务费用	2,388,345	1.26	2,994,925	1.55	3,728,007	1.69
合计	9,779,517	5.16	10,412,936	5.40	10,674,679	4.84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0,674,679 千元、10,412,936 千元和 9,779,517 千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4%、5.40%和 5.16%。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28,768 千元、1,049,523 千元和 1,077,843 千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70%、10.08%和 11.02%。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劳务费、业务经费等。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20,755 千元，增幅为 13.00%，主要是职工薪酬以及产品销售相关费用等同比增加。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28,320 千元，增幅为 2.70%。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246,414 千元、5,452,301 千元和 5,512,281 千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9.15%、52.36%和 56.37%。管理费用主要包括

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租赁费等。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205,887 千元，增幅为 3.92%。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59,980 千元，增幅为 1.10%。

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71,490 千元、916,187 千元和 801,048 千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23%、8.80%和 8.19%。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及摊销费用等。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44,697 千元，增幅为 18.76%。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115,139 千元，降幅为 12.57%。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728,007 千元、2,994,925 千元和 2,388,345 千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4.92%、28.76%和 24.42%。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收益）损失及手续费等费用。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733,082 千元，降幅为 19.66%。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606,580 千元，降幅为 20.25%。主要是公司带息负债规模下降以及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等影响。

5、投资收益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6,369	2,991,763	4,780,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10	3,415	2,7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	6,174	252,235
其他	2,402	3,302	-
合计	2,564,181	3,004,654	5,035,364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035,364 千元、3,004,654 千元和 2,564,181 千元，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2,030,710 千元，降幅为 40.33%，主要是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参股公司盈利同比减少，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440,473 千元，降幅为 14.66%，变动幅度在合理区间。

6、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801,164 千元、284,604 千元和 464,079 千元，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等。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主要包括：银河鸿泰公司沙拉吉达井田因与水源地保护区存在重叠，短期内无法开采，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62.85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上海能源公司电厂、铝板带厂等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7.53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见上海能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中煤远兴公司经营亏损出现减值迹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7.25 亿元；东坡煤矿、唐山沟煤矿井下地质条件变化可采储量减少，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4.13 亿元、4.17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存货和固定资产等依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损失 284,604 千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8,516,560 千元，降幅为 96.77%。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增加 179,475 千元，增幅为 63.06%，主要是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7、盈利比率

近三年，发行人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1.51%、13.34%和 13.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8%、14.21%和 13.01%。2024 年，公司积极应对困难挑战，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生产经营目标，加强经营管理，强化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生产运营保持平稳有序，在煤炭、煤化工等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行的情况下，继续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二）参股公司情况”。

4)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中煤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天津）地下工程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深圳）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物产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深圳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中煤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中煤山西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源时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苏晋朔州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4 年发生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5,433,474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15,076,263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2）	2,642,702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69,411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6,963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770,217
中国中煤	商标使用权	注（4）	1 元
中天合创公司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5,679,226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1,619,672
呼准鄂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2,46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4 年发生额
蒙冀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15,331
中信码头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8,343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07,281
中天合创公司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45,593
平朔煤矸石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22,426
中电神头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5,909
石煤机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3,328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497,290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5）	1,342,411
黄河供水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53,574
抚煤机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79
朔州煤矸石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78,116

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4 年发生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8,706,061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注（5）	911,051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584,534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460,987
平朔煤矸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35,274
中天合创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23,626
中天合创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6,140
中天合创公司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77,406
华晋焦煤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22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6,103
中天合创公司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8,792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83
平朔煤矸石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5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4,514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
朔州煤矸石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41,6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4 年发生额
禾草沟煤业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111
旭阳能源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16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附注如下²

注（1）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中煤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续签至 2026 年。据此协议，1）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发行人）须向发行人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发行人及附属公司须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发行人）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 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
- 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注（2）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中煤签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² 下述注（1）至注（5）以及注（6）中的框架协议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关于确定公司 2024-2026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包括：同意公司与中煤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该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发行人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续签至 2026 年。根据该协议，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向发行人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发行人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发行人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注（3）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中煤签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续签至 2026 年。根据该协议，中国中煤将促使中国中煤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发行人，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

定价原则：

- 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 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注（4）发行人与中国中煤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国中煤同意以每年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未投入发行人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生效。

该协议到期后，发行人与中国中煤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注（5）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山西焦化签订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续签至 2026 年。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2026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煤炭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 2024-2026 年度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调增至人民币 272,000 万元、人民币 271,000 万元、人民币 271,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修订《2024 年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向山西焦化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的交易上限，2024-2026 年度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调增至人民币 190,000 万元、人民币 250,000 万元、人民币 250,000 万元。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2) 关联租赁情况

表：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与关联方交易金额

单位：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149,537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机器设备	19,174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房屋（注（6））	3,197

表：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交易金额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中煤之子公司	房屋（注（6）、注（7））	25,141
中国中煤	房屋（注（6）、注（7））	44,191

关联租赁情况附注如下：

注（6）2014 年发行人和中国中煤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中煤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及有效期限进行相应更新修改，续签后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向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2024 年至 2026 年年租金上限为分别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人民币 17,400 万元和人民币 17,500 万元。2024 年至 2026 年，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不包括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的年租金上限分别为

人民币 480 万元，人民币 490 万元和人民币 490 万元。

注（7）租赁费披露的是对中国中煤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短期租赁豁免政策直接计入损益的费用。

（3）关联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人民币 947,42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12-19	2035-12-18	正在履行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增加（注（8））	4,044,818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注（8））	326,819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注（8））	4,056,719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收回贷款（注（8））	910,425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注（8））	235,920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金融服务手续费收入（注（8））	554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费用（注（8））	17,131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增加（注（8））	（554,237）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注（8））	24,699
中天合创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85
朔州煤研石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23,828
抚煤机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970
石煤机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199

注（8）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同意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2024 年至 2026 年贷款服务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2,700,000 万元，2024 年至 2026 年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50 万元、人民币 800 万元和人民币 850 万元，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支付的利息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人民币 44,000 万元和人民币 50,000 万元。

定价原则：

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财务公司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国中煤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02

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301,997	(69,356)
	中电神头	25,084	(25)
	中天合创公司	293,508	(381)
	平朔煤矸石	61,425	(61)
	朔州煤矸石	89,651	(77)
	华晋焦煤	1,623	(2)
	禾草沟煤业	2,373	(20)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1,061	(1)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8,714	(300)
	抚煤机	34	-
	大同中新	27,618	(27,618)
	天津炭金	2,619	(2,619)
	小计	1,815,707	(100,460)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石煤机	16,156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旭阳能源	24,976	-
	大同中新	8,926	(8,926)
	中信码头	19,200	-
	抚煤机	221,583	-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93,325	(2,939)
	朔州煤矸石	939,557	(940)
	天津炭金	7,843	(7,843)
	中天合创公司	4,445	(4)
	延安科技	141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9,225	-
	石煤机	72,333	(72)
	抚煤机	22,000	-
	小计	1,541,449	(22,4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39,027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70,058	-
	天津炭金	898	(898)
	西煤机	6,158	-
	中煤华能	6,725	-
	中天合创	252	-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15	-
	小计	423,133	(898)
合同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34,690	(631)
	中天合创	61,758	(90)
	禾草沟煤业	52,306	(262)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36,383	(109)
	小计	585,137	(1,092)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1,448,998	(15,803)
长期应收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92,41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9,204,396	(176,757)

(2) 应付项目

表：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434,587
	中天合创	215,963
	西煤机	73,594
	京唐港公司	9,028
	平朔煤矸石	623
	朔州煤矸石	138,399
	新疆五彩湾	38,743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	2,573
	石煤机	29,262
	抚煤机	14,074
	延安科技	1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860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77,439
	蒙冀铁路	16,596
	黄河供水	2,386
	小计	4,054,253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54,732
	大同路达	4,884
	小计	59,616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549,703
	旭阳能源	13
	华晋焦煤	17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158,263
	大同路达	21,680
	石煤机	1,031
	抚煤机	58
	西煤机	105
	小计	790,486
合同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715,668
	鄂州发电	154,288
	中天合创公司	8,556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47
	延安科技	646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88
	西煤机	18
	石煤机	123
	小计	879,434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31,215,031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1,820,525
	小计	33,035,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406,375

4、关联方承诺

表：发行人承诺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223,612

表：发行人承诺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煤及其子公司	82,11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124,182.55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65%，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4,742.55	2018.12.19-2035.12.18
2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440.00	2018.7.26-2045.7.25
合计			124,182.55	-

2、发行人承诺及或有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表：发行人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机器设备	13,508,372	3,304,488	4,603,830
探矿权	235,000	235,000	235,00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专有技术	-	-	9,391
合计	13,743,372	3,539,488	4,848,221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2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公司。2022 年，发行人将持有的中天合创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之子公司西北能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西北能源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公司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

根据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发行人之子公司陕西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6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靖神。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公司作为持股 4% 的股东，已对陕西靖神投资人民币 2.16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0.32 亿元。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对外投资承诺等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值 1% 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

(十)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48,876	冻结	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37,650	质押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1,793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10,888,319	-	-

注 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548,876 千元，包括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 4,357,124 千元。

注 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以现时及未来电费收益合约权利作为质押，获得银行人民币 1,037,478 千元的长期借款，与已变现合约权利有关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301,793 千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一）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主要资产、负债科目	2025 年 6 月末	同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8,065,430	-7.45%	-
长期股权投资	33,689,520	5.91%	-
固定资产	122,713,779	0.61%	-
无形资产	53,908,576	-1.36%	-
应付账款	19,999,209	-15.2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79,047	44.37%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此科目列示，以及偿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33,623,697	0.10%	-
长期借款	34,425,754	-14.67%	-
主要利润、现金流	2025 年 1-6 月	同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4,435,996	-19.95%	-
营业利润	11,942,584	-28.60%	-
净利润	9,419,660	-26.4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547	-48.52%	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以及加大应付账款清欠力度等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3,323	-350.89%	主要是定期存款、资本性支出以及财务公司向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等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655	80.59%	主要是债务融资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356,961,533千元，较2024年末减少1,003,022千元，降幅0.28%；所有者权益余额196,254,831千元，较2024年末增加4,008,650千元，增幅2.08%。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余额较2024年末变动幅度较小，基本持平。

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4,435,996千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547,874千元，降幅19.95%；营业利润11,942,584千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82,718千元，降幅28.60%；实现净利润9,419,660千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81,057千元，降幅26.41%，主要系煤炭、煤化工市场价格下降影响。

202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65,547千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减少7,224,542千元，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以及加大应付账款清欠力度等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03,323千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13,699,192千元，主要是定期存款、资本性支出以及财务公司向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等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042,655千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4,331,906千元，主要是债务融资净额同比增加。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作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核心业务经营主体，在煤炭资源储备、产能规模、生产技术及产业协同等方面保持显著优势，自身竞争力非常强。该信用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以煤炭和煤化工业务为主业，盈利状况受行业政策和景气度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业务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影响较大，2024 年以来，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滑，未来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双碳”政策下，煤炭消费的增量空间受到限制，面临一定转型发展压力。未来，随着新能源发电成本下降和储能技术发展，作为传统化石能源，煤炭消费量面临一定下降压力，煤炭企业面临一定转型发展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 2,003 亿元，已使用 563 亿元，未使用 1,440 亿元，发行人具有充足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 只/68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07.744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3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行权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中煤 K2	2024-07-16	-	2039-07-16	15	20.00	2.58	20.00
2	25 中煤 K1	2025-03-12	-	2030-03-12	5	15.00	2.33	15.00
3	25 中煤 K2	2025-03-12	-	2040-03-12	15	13.00	2.68	13.00
4	25 中煤 K3	2025-07-24	-	2030-07-24	5	5.00	1.76	5.00
5	25 中煤 K4	2025-07-24	-	2040-07-24	15	15.00	2.14	1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68.00	-	68.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8.00	-	68.00
4	20 中煤能源 MTN001B	2020-04-13	-	2027-04-13	7	5.00	3.60	5.00
5	21 中煤能源 MTN001	2021-04-26	-	2026-04-26	5	30.00	4.00	3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35.00	-	35.00
合计		-	-	-	-	103.00	-	103.00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及所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二级市场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债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由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或有关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审核；

（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或平台进行公告；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备查；

（六）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归档保存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首席财务官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

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对外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公平和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债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债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办法中的原则和要求得以执行，并且帮助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其信息披露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和媒体等进行沟通，但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同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项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债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债券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查同意。凡与

债券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总部各部门和各所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所在部门/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提供和传递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所提供和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总部各部门和各所属企业要指定专人就上述事宜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共同完成债券信息披露的各项事宜，以保证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一致。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第 6 项外的其

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

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

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

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

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

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

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

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中信建投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6.5 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如有）；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如有）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如有）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

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内容以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因

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

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王丹晖；职务：内控及信息化建设主管；联系方式：010-8225609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3.19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

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2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若聘请了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或债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3.24.1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4.2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说明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申报及其撤销方式、回售价格、回售款项偿付日期及偿付方式等事宜，并在回售开始前、回售登记期内、登记期结束前至少各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明确回售撤销期的相关安排，回售撤销期应当至少涵盖回售登记期间。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债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债券。

3.24.3 发行人拟转售债券的，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未转售部分的债券。

3.24.4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本所同意发行人申请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发行人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发行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3.24.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于赎回期开始前及时披露赎回公告，于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并按规定办理债券注销。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3.29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

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

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

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具体内容以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

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合计 10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 6%），由发行人在首期债券发行起息日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受托管理人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须经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确认，确认后发行人应在收到

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5.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取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

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

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受托管理人除【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8.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六）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三）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六）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如有）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或因一方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另一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守约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守约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守约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守约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违约方无需承担。

13.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

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联系人：许玲、王丹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82236090

传真：010-82256059

邮政编码：10012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冯钰宸、夏书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647

传真：010-60833540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志鹏、刘畅、沈雨霏、方明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711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天万、祁秦、姚雨晨、芮文栋、刘佳、姚吉、程知远、仲珈仪、朱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五）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杜美娜、胡涵镜仟、许天一、郜爱龙、赵英伦、杨静、王令东、甘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42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六）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易建胜、周书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七）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会计师：解彦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八）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煤能源（股票代码：601898.SH）A 股股票 3,062,840 股，持有中煤能源（股票代码：1898.HK）H 股股票 4,000,000 股，持有上海能源（600508.SH）A 股股票 94,188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煤能源（股票代码：601898.SH）A 股股票 45,600 股，持有上海能源（600508.SH）A 股股票 400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煤能源（股票代码：601898.SH）A 股股票 95,5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煤能源（股票代码：601898.SH）A 股股票 9,996,595 股，持有中煤能源（股票代码：1898.HK）H 股股票 615,426 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能源（600508.SH）A 股股票 139,199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机构合计持有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98.SH，以下简称“发行人”）A 股股票 8,190,155 股，合计持有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898.HK）H 股股票 913,092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8.SH）A 股股票 233,933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煤能源（股票代码：601898.SH）A 股股票 6,752,600 股，持有中煤能源（股票代码：1898.HK）H 股股票 3,900,000 股，持有上海能源（600508.SH）A 股股票 78,4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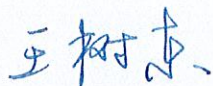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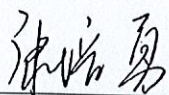
王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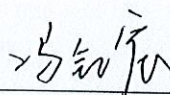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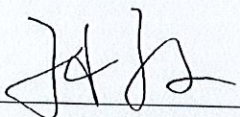


康培勇



冯钰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中煤能源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3 月 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志鹏

刘志鹏

刘畅

刘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2026 年 3 月 23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受托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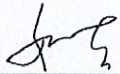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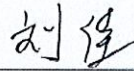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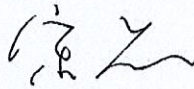


姚吉



刘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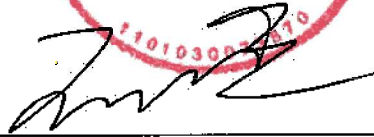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周书瑶

2026年3月23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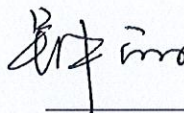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946748_A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3531_A01号和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3531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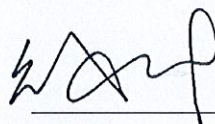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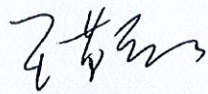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解彦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联系人：许玲、王丹晖

联系电话：010-82256090

传真：010-82256059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冯钰宸、夏书浩

联系电话：010-60838647

传真：010-60833504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

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下各期发行文件并履行规定职责。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王树东

王树东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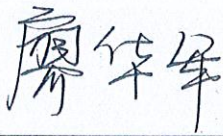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for '高士岗'.

高士岗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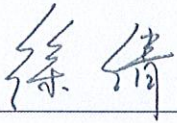


廖华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景奉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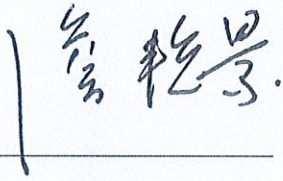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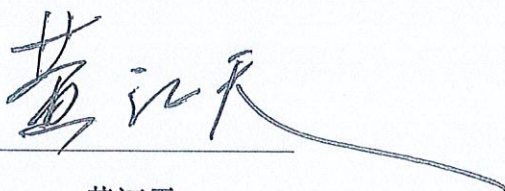


詹艳景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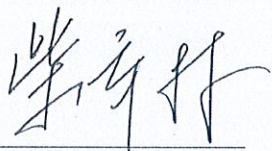


黄江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柴乔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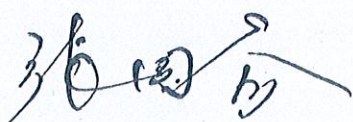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国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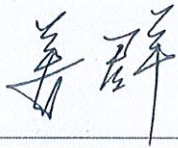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群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